

股票代號：4961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柏蒼

職稱：財會處長

聯絡電話：(03)5788-618

電子郵件信箱：ir@fitipower.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永杰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3)5788-618

電子郵件信箱：ir@fitipow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6-8 號 3 樓

電話：(03)5788-6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梅元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fitipower.com>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天鈺科技 107 年度在大尺寸驅動 IC 產品銷售持續成長等因素之帶動下，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852,376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3%；毛利率在新產品推出及缺貨效應之影響下，107 年度毛利率為 20.1%較 106 年度增加 1.4%，故營業毛利 107 年度為 1,782,213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在營業費用方面，因新產品研發投入增長及研發人力擴增下，致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1,338,159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5%。綜上因素，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9,166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26%，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3 元。茲將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比較表列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852,376	7,169,758	23%
營 業 毛 利	1,782,213	1,345,836	32%
營 業 費 用	1,338,159	1,161,051	15%
營 業 淨 利	444,054	184,785	140%
營 業 外 收 支	(14,888)	5,185	(387%)
稅 前 淨 利	429,166	189,970	126%

本公司 107 年度於顯示器驅動 IC 方面，成功開發 LTPS FHD 智慧型手機零電容面板驅動 IC、IGZO 4K2K VR 顯示驅動 IC 及 4K2K TV 時序控制 IC 等產品；於電源管理 IC 方面，成功開發雙向 USB PD 快充協議 IC，並獲 USB 協會認證，以及內建 EEPROM 音圈馬達驅動 IC 等產品。在新市場擴展及節能概念趨勢之帶動下，均可望帶來公司穩定成長之動能。

展望未來，除將持續秉持即時滿足客戶各項需求、提供效能及成本兼具高品質產品之經營方針外，亦將隨時掌握終端應用市場產品之最新趨勢投入研發。未來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將朝高解析度、高傳輸介面、高整合型及新型顯示器之方向持續投入開發；電源管理 IC 則持續朝提升高電壓大電流降壓 IC 之轉換效率、手機系統相關電源管理 IC 及 BLDC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器等方向投入開發，在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可期下，將使公司未來的營收持續成長，期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代表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 林永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7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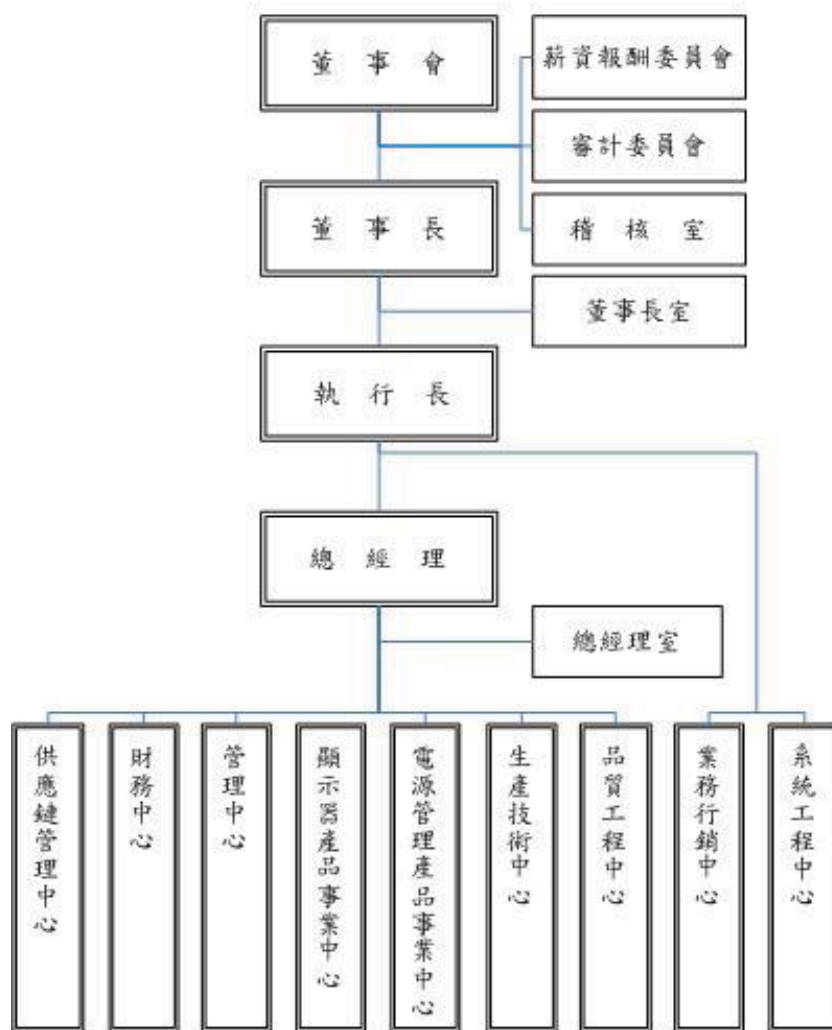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4 年 7 月	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8 月	10 位元掃描器 AFE 獲頒最佳 3C 商品明星獎
民國 91 年 6 月	義隆電子投資並取得經營權
民國 94 年 1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民國 94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6,39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58,742 仟元
民國 95 年 3 月	盈餘轉增資 58,6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638 仟元
民國 95 年 5 月	吸收合併宏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 45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增為 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673,638 仟元
民國 97 年 1 月	現金增資 1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45,848 仟元
民國 98 年 1 月	公司總部遷址至竹南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8 年 1 月	通過 ISO 9001:2008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4 月	減少資本 260,97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928 仟元
民國 99 年 5 月	吸收合併宣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46,928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市場
民國 100 年 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23,85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50,786 仟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鴻海集團參與私募增資 45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增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200,786 仟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公司總部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101 年 7 月	投資設立「捷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6 月	群創集團參與私募增資 1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增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21,794 仟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36,794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60,606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8,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88,759 仟元
民國 106 年 3 月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香港投資設立「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7 月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6 年 1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7,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415,409 仟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
民國 107 年 10 月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7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604,26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4,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28,60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董事長室/總經理室	規劃與訂定公司營運方向、目標、策略及發展政策，並督導公司政策之確實執行，確保公司目標之達成。
業務行銷中心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 2.規劃產品規格與應用文件。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負責年度銷售目標的達成。 4.負責訂單及出貨之執行。 5.負責應收帳款的收取及跟催。 6.客戶訴願處理及售後服務之窗口。 7.擬訂產品策略與製作相關推廣資料。
顯示器產品事業中心	1.負責顯示器驅動 IC 之設計。 2.負責電路佈局之設計與驗證。 3.光罩協助製作相關事宜。
電源管理產品事業中心	1.負責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 2.負責電路佈局之設計與驗證。 3.光罩協助製作相關事宜。
供應鏈管理中心	1.原物料採購、進出口作業及供應商之管理。 2.外包廠商交期管理。 3.生產企劃及進出貨作業之管理。
生產技術中心	1. 產品測試工程。 2. 製程異常之分析改善及再發防止。
品質工程中心	1.負責產品良率之提昇與維持。 2.原物料進料檢驗與管制。 3.產品品質管制。 4.客訴處理及不良品分析。
系統工程中心	1.產品規格各項功能量測與應用驗證。 2.整合應用系統架構及產品推廣。 3.客戶設計及應用技術支援。 4.客訴問題處理。
財務中心	1.根據公司經營理念，訂定財務計劃。 2.財務、帳務、稅務、成本及資金相關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3.年度預算編製、執行及控制。 4.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之前置作業，及公司各類變更事項之辦理。 5.依據財務資訊，編製營運報表，提供管理者改善意見。 6.推動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改進，以確保績效之改善。 7.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管理中心	1.公司組織編制、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2.員工招募、敘薪作業、教育訓練之辦理。 3.財產管理、維護及處分作業。 4.總務工作及庶務類作業。 5.電腦及網路、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與維護。 6.工作站的系統維護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性 別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人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林 永 杰	中 華 民 國	男	100.06.30	107.06.21	3	599,182	0.37	837,582	0.51	657,063	0.40	-	-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CSB)電機博士 揚智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捷達創新(股)公司董 事長	-	-	-
董 事	寶 鑫 國 際 投 資 (股)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101.05.25	107.06.21	3	14,140,052	8.68	14,140,052	8.68	-	-	-	-	-	-	-	-	-
	代 表 人： 劉 錦 勳	中 華 民 國	男	107.06.21	107.06.21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 美商 Cavium Inc. (Taiwan) 技術長	虹晶科技(股)公司技 術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次集團芯片設計 及智能系統方案事 業群負責人、 大灣區半導體(珠海) 有限公司董事、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董 事、 君曜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 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鴻 揚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104.05.28	107.06.21	3	12,120,045	7.44	12,120,045	7.44	-	-	-	-	-	-	-	-	-
	代 表 人： 徐 芳 源	中 華 民 國	男	104.05.28	107.06.21	3	-	-	-	-	-	-	-	台 灣 大 學 機 械 工 程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鴻 海 精 密 工 業 (股) 公 司 TV 研 發 副 總	鴻 海 精 密 工 業 (股) 公 司 TV 研 發 副 總	-	-	-	
董 事	邱 淑 慧	中 華 民 國	女	95.06.02	107.06.21	3	887,533	0.55	968,533	0.59	-	-	-	交 通 大 學 電 子 研 究 所 華 隆 微 電 子 (股) 公 司 義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處 長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捷 達 創 新 (股) 公 司 董 事	-	-	-	
獨 立 董 事	陳 碧 鳳	中 華 民 國	女	101.05.25	107.06.21	3	-	-	-	-	-	-	-	加 拿 大 英 屬 哥 倫 比 亞 省 皇 家 大 學 碩 士 矽 成 積 體 電 路 (股) 公 司 本 副 理 銖 寶 科 技 (股) 公 司 會 計 副 理 星 友 科 技 (股) 公 司 財 務 經 理 中 穎 電 子 (股) 公 司 財 務 主 管	本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委 員	-	-	-	
獨 立 董 事	姚 德 彰	中 華 民 國	男	103.06.26	107.06.21	3	-	-	-	-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碩 士 美 國 南 加 州 大 學 電 機 所 碩 士 旭 邦 投 資 顧 問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大 亞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研 誠 投 資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註 2)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鍾榮輝	中 華 民 國	男	104.05.28	107.06.21	3	-	-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 英國 Reading 大學碩士 晶相光電(股)公司行政管理 處副處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 司財務處資深處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 鑫識科技(股)公司法 人監察代表人		-	-

註 1：持股比率之總股數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2,838,862 股計算。

註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代表人、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3%)、 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7%)、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會 務 、 財 務 、 官 、 律 師 會 計 或 公 司 計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須 相 與 公 司 業 關 科 系 之 公 需 之 國 家 私 立 大 專 院 考 試 及 格 校 講 師 以 上 有 證 書 之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計 會 務 、 會 業 務 或 公 關 司 務 之 私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有 證 書 之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永杰			✓	-	-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劉錦勳			✓	-	-	✓	✓	✓	✓	✓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徐芳源			✓	-	✓	✓	✓	✓	✓	✓	✓	✓	-	-
邱淑慧			✓	-	-	-	✓	✓	✓	✓	✓	✓	✓	-
陳碧鳳			✓	✓	✓	✓	✓	✓	✓	✓	✓	✓	✓	-
姚德彰			✓	✓	✓	✓	✓	✓	✓	✓	✓	✓	✓	2
鍾榮輝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永杰	男	104.06.16	837,582	0.51	657,063	0.40	-	-	加州大學聖塔芭拉分校電機研究所博士 揚智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捷達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慧	女	98.01.01	968,533	0.59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 義隆電子(股)公司處長	捷達創新(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英麟	男	106.05.01	153,000	0.09	-	-	-	-	成功大學工學院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CESBG 協理 特望科技協理 美商鳳凰科技資訊(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主任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香港商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供應鏈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章	男	103.07.01	521,936	0.32	54,718	0.03	-	-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工程師 合泰半導體(股)公司工程師 ATI Technology Inc. 副理 英飛凌上元科技(股)公司經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處長	-	-	-	-	-
產品品質工程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憲	男	103.07.01	567,842	0.35	14,986	0.01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聯詠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顯示器產品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貴凱	男	106.05.01	118,000	0.07	86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旭耀科技(股)公司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琮陽	男	107.04.23	61,500	0.04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達宙科技(股)副總經理	-	-	-	-	-
電源產品事業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彥	男	106.05.01	238,000	0.1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瑞銘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立錡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誠致科技(股)公司研發協理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柏蒼	男	91.10.07	418,917	0.26	-	-	-	-	中山大學財管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襄理	捷達創新(股)公司董事	-	-	-	-

註：持股比例之總股數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2,838,862 股計算。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永杰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勳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540	540	-	-	-	-	0.16	0.16	9,032	108	108	567	-	567	-
	代表人：徐芳源															
董事	邱淑慧															
獨立董事	陳碧鳳															
獨立董事	姚德彰															
獨立董事	鍾榮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係指 107 年度兼任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依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7 年員工酬勞金額，按歷史經驗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碧鳳 姚德彰 鍾榮輝	陳碧鳳 姚德彰 鍾榮輝	陳碧鳳 姚德彰 鍾榮輝	陳碧鳳 姚德彰 鍾榮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邱淑慧	邱淑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林永杰	林永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5 人	5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林永杰	24,739	24,739	648	648	3,090	3,090	1,613	-	1,613	-	8.69	8.69	無
總經理	邱淑慧													
副總經理	郭英麟													
副總經理	謝瑞章													
副總經理	蔡坤憲													
副總經理	張貴凱													
副總經理	梅琮陽													

註：依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7 年員工酬勞金額，按歷史經驗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淑慧、郭英麟、張貴凱、謝瑞章、蔡坤憲	邱淑慧、郭英麟、張貴凱、謝瑞章、蔡坤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永杰、梅琮陽	林永杰、梅琮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永杰	-	1,973	1,973	0.57%
	總經理	邱淑慧				
	副總經理	郭英麟				
	副總經理	謝瑞章				
	副總經理	蔡坤憲				
	副總經理	張貴凱				
	副總經理	梅琮陽				
	協理	郭俊彥				
	財會主管	陳柏蒼				

註：依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7 年員工酬勞金額，按歷史經驗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540	540	540	54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6%	0.36%	0.16%	0.1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2,078	22,078	30,090	30,0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59%	14.59%	8.69%	8.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效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林永杰	7	1	87.5%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勳	3	2	60%	107 年 6 月 21 日 新任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芳源	2	6	25%	
董事	邱淑慧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碧鳳	8	0	100%	
獨立董事	姚德彰	8	0	100%	
獨立董事	鍾榮輝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相關議案均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內容
107/03/27	1.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 IFRS 16「租賃」公報導入影響報告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5/11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提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4.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5. 集團內小尺寸驅動 IC 業務營業讓與報告案。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追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6/11	1.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3. 本公司擬投保「董事責任險」案。
107/08/07	1.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3. 擬訂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 4.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 新增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展延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8/30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11/13	1.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3.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4.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12/06	1.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中，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除兼任員工之董事林永杰及邱淑慧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中，擬訂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除兼任員工之董事林永杰及邱淑慧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中，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除兼任員工之董事林永杰

及邱淑慧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中，擬訂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除兼任員工之董事林永杰及邱淑慧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除兼任員工之董事林永杰及邱淑慧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本公司自 104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2.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碧鳳	7	-	100%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7	-	100%	-
獨立董事	鍾榮輝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後送呈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107/03/27		1.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 IFRS 16「租賃」公報導入影響報告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5/11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提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4.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5. 集團內小尺寸驅動 IC 業務營業讓與報告案。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追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6/11		1. 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4. 本公司擬投保「董事責任險」案。			
107/08/07		1. 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4. 擬訂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 5.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新增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 展延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08/30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11/13		1.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案。 4.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5.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12/06		1.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提案，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本年度獨立董事對各項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對於稽核業務其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於出具財務報告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事前之溝通，並達成一致性結論，最近一次溝通情形，為會計師針對 107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作說明，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堪稱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並依法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均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辦法，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廣尋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者，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目前董事會成員已有產業及財務專家，未來將持續維持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管理階層控管機制健全，未來將階段性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		✓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訂定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其專業及時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等服務內容，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符合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一)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單位，包含擬訂會議議事內容，並於開會七日前發出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或委員，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相關議案資訊；當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該單位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 (二)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或董事改選等事項後辦理公司各項變更登記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溝通之管道，另依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指派專人負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係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人性化及合理化之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勞健保、團保等員工相關福利措施，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理解雇員需求，以達勞資和諧。	
	✓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及供應商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制訂各項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7年度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增強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非公司治理受評鑑公司，故尚未出具公司治理報告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碧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鍾榮輝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碧鳳	6	0	100%	
委員	鍾榮輝	6	0	100%	
委員	姚德彰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三)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一)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向員工提醒及宣導遵守此價值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管理中心負責執行，惟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制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四)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一)本公司具體落實垃圾分類、各項報廢物品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E化作業，目前已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處理，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以降低用紙量。 (二)本公司產品均使用符合RoHS之綠色環保材料，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降低有害物質使用。 (三)本公司提倡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無紙化及冷氣溫度控制等措施，以減少能源之浪費與使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員工申訴辦法，提供員工透明暢通之申訴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規定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中一律嚴禁抽菸。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由管理部定期宣導同仁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有明確之員工教育訓練規則，並依其職級、能力及適性，安排相關專業進修。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流程，除須符合環境及勞安法規外，並以國際相關規範為標竿制訂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採購行為前，會適當評估該廠商是否存在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相關政策及法規。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選擇，將考量列入其對綠色環保之實施情況，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已於年報中揭露，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並創造更大之價值貢獻社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係屬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				
(二)本公司產品均使用符合RoHS之綠色環保材料，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三)本公司除每個月固定捐贈發票予弱勢團體外，亦不定期捐款或捐贈物資予公益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使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 (三)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舉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勢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一)本公司已透過年報揭露誠	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推動成效，未來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會積極規劃揭露相關推動成效。	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具體落實其守則內容。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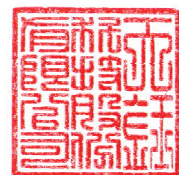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杰

總經理：邱淑慧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發放。
3.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於 107 年 12 月 03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行 2,457,000 股。
6. 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依決議執行。
7. 通過配合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股份提供上市(櫃)承銷案	依決議執行。
8.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9. 選舉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本次選任董事 7 名，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林永杰、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錦勳、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芳源、邱淑慧、陳碧鳳、姚德彰及鍾榮輝，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7/03/27	董事會	1.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7 年度營業預算案 3.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董事全面改選案 8.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10.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1. 討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2. 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07/05/11	董事會	1.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案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5. 追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8.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股份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9.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0.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12.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 補充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7/06/11	董事會	1.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3. 擬投保「董事責任險」案
107/06/2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7/08/07	董事會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2. 106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 擬訂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 4.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 新增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展延對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 討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7/08/30	董事會	1.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案 3.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7/11/13	董事會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2.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3. 追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4. 討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7/12/06	董事會	1.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訂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領人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 3. 審查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獎酬案 4. 討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8/03/26	董事會	1.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 3.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減資案 8. 追認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9. 擬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 新增對 100%轉投資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1. 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2. 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8/05/13	董事會	1.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7. 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案 8. 補充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蔡建中	103/08/12	108/04/30	個人職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梅元貞	107.1.1-107.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審計公費 2,700 仟元，上市審查費 1,05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行政救濟等 813 千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自 106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更換為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另自 107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更換為周寶蓮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林永杰	238,400	-	-	-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劉錦勳	-	-	-	-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徐芳源	-	-	-	-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兼 總經理	邱淑慧	81,000	-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	-
獨立董事	陳碧鳳	-	-	-	-
獨立董事	鍾榮輝	-	-	-	-
副總經理	郭英麟	70,000	-	(18,000)	-
副總經理	謝瑞章	87,000	-	-	-
副總經理	蔡坤憲	79,000	-	-	-
副總經理	張貴凱	65,000	-	-	-
副總經理	梅琮陽	61,500	-	-	-
協理	郭俊彥	47,000	-	-	-
財會主管	陳柏蒼	80,0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4,140,052	8.6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表人： 黃秋蓮	-	-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20,045	7.4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表人： 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為左列公司之監察人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0,754	6.22	-	-	-	-	-	-	
代表人： 葉肇東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10,100,037	6.20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群怡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6.14	-	-	-	-	-	-	
代表人： 蕭志弘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9,090,033	5.58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表人： 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為左列公司之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3,981	2.50	-	-	-	-	-	-	
代表人： 葉儀皓	-	-	-	-	-	-	-	-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2,967,505	1.82	-	-	-	-	-	-	
代表人： 鄭文宗	-	-	-	-	-	-	-	-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8,626	1.65	-	-	-	-	-	-	
代表人： 柯富仁	-	-	-	-	-	-	-	-	
黃旭祺	1,894,222	1.16	-	-	-	-	-	-	

註：持股比率之總股數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2,838,862 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de Logic Limited	30	100.00	-	-	30	100.00
捷達創新(股)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Ever Harvest Limited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100.00	200	100.00

註：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故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62,838,862	37,161,138	2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84.07	10	20,000	200,000	5,000	50,000	設立資本	無	84.07.04 園商字第 9729 號
87.06	10	20,000	200,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148,000 仟元	無	87.06.17 園商字第 14883 號
88.05	10	9,800	98,000	9,800	98,000	減少資本 100,000 仟元	無	88.05.19 園商字第 9830 號
88.07	10	20,000	200,000	15,800	158,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88.07.22 園商字第 15357 號
89.04	10	20,000	200,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89.04.20 園商字第 7736 號
90.01	10	50,000	500,000	34,800	34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90.01.15 園商字第 1165 號
90.11	10	50,000	500,000	41,300	413,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90.11.06 園商字第 27688 號
92.09	10	50,000	500,000	14,673	146,730	減少資本 326,27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92.09.16 園商字第 26457 號函
93.06	10	50,000	500,000	12,500	125,000	減少資本 71,730 仟元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93.06.02 園商字第 14214 號
94.01	10	50,000	500,000	12,835	128,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50 仟元	無	94.01.24 園商字第 2338 號
94.09	10	50,000	500,000	15,874	158,742	盈餘轉增資 6,391 仟元資本 公積轉增資 24,001 仟元	無	94.09.30 園商字第 27174 號
95.01	10	50,000	500,000	16,495	164,9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6,210 仟元	無	95.01.13 園商字第 297 號
95.03	10	50,000	500,000	22,364	223,638	盈餘轉增資 58,686 仟元	無	95.03.28 園商字第 7095 號
95.06	10	100,000	1,000,000	67,364	673,638	合併增資 450,000 仟元	無	95.06.15 園商字第 15093 號
95.11	10	100,000	1,000,000	67,859	678,588	員工認股權憑證 4,950 仟元	無	95.11.14 園商字第 29454 號
96.04	10	100,000	1,000,000	68,390	683,898	員工認股權憑證 5,310 仟元	無	96.04.02 園商字第 7541 號
96.11	10	100,000	1,000,000	72,585	725,848	員工認股權憑證 41,950 仟元	無	96.11.12 園商字第 30689 號
97.03	10	100,000	1,000,000	84,585	845,848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97.03.06 園商字第 5978 號
97.08	10	100,000	1,000,000	86,990	869,89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050 仟元	無	97.08.01 園商字第 20912 號
99.05	10	100,000	1,000,000	60,893	608,928	減少資本 260,970 仟元	無	99.05.03 園商字第 11997 號
99.06	10	100,000	1,000,000	64,693	646,928	合併增資 38,000 仟元	無	99.06.02 園商字第 14929 號
99.08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28	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 仟元	無	99.08.11 園商字第 23049 號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75,079	750,78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3,858 仟元	無	100.08.25 園商字第 1000025147 號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120,079	1,200,786	私募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	無	101.01.19 園商字第 1010002376 號
101.09	10	150,000	1,500,000	122,179	1,221,79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8 仟元	無	101.09.17 園商字第 1010029360 號
102.06	10	150,000	1,500,000	132,179	1,321,794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2.06.27 園商字第 1020019002 號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133,679	1,336,7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2,750 仟元、無償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2,250 仟元	無	103.11.21 竹商字第 1030034853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3	10	150,000	1,500,000	133,661	1,336,612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182 仟元	無	104.03.20 竹商字第 1040007510 號
104.06	10	150,000	1,500,000	133,644	1,336,444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168 仟元	無	104.06.30 竹商字第 1040018087 號
104.11	10	150,000	1,500,000	133,561	1,335,606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838 仟元	無	104.11.16 竹商字第 1040033202 號
104.12	10	150,000	1,500,000	136,061	1,36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3,350 仟元、無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50 仟元	無	104.12.16 竹商字第 1040036402 號
105.03	10	150,000	1,500,000	136,022	1,360,22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385 仟元	無	105.03.29 竹商字第 1050008156 號
105.08	10	150,000	1,500,000	136,011	1,360,116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105 仟元	無	105.08.25 竹商字第 1050023717 號
105.12	10	150,000	1,500,000	138,876	1,388,7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5,350 仟元、無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44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147 仟元	無	105.12.02 竹商字第 1050033204 號
106.04	10	150,000	1,500,000	138,803	1,388,029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730 仟元	無	106.04.13 竹商字第 1060009228 號
106.05	10	150,000	1,500,000	138,758	1,387,58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448 仟元	無	106.05.24 竹商字第 1060014347 號
106.08	10	150,000	1,500,000	138,690	1,386,90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680 仟元	無	106.08.17 竹商字第 1060022526 號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38,807	1,388,0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1,170 仟元	無	106.09.18 竹商字第 1060025457 號
106.12	10	150,000	1,500,000	141,541	1,415,409	無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0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263 仟元	無	106.12.01 竹商字第 1060033006 號
107.04	10	150,000	1,500,000	141,497	1,414,968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441 仟元	無	107.04.10 竹商字第 1070010638 號
107.08	10	150,000	1,500,000	141,402	1,414,020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948 仟元	無	107.08.21 竹商字第 1070024240 號
107.11	10	200,000	2,000,000	160,426	1,604,260	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及無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40 仟元	無	107.11.13 竹商字第 1070033451 號
107.11	10	200,000	2,000,000	160,404	1,604,036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224 仟元	無	107.11.27 竹商字第 1070034309 號
107.12	10	200,000	2,000,000	162,861	1,628,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570 仟元	無	107.12.18 竹商字第 1070036692 號
108.04	10	200,000	2,000,000	162,839	1,628,389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217 仟元	無	108.04.08 竹商字第 1080009645 號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3	5	44	8,290	23	8,365
持有股數(股)	1,288,000	1,806,000	82,517,010	75,351,497	1,876,355	162,838,862
持股比例(%)	0.79	1.11	50.67	46.28	1.1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4	128,685	0.08
1,000 至 5,000	5,754	11,731,630	7.20
5,001 至 10,000	914	7,390,096	4.54
10,001 至 15,000	309	3,966,976	2.44
15,001 至 20,000	229	4,213,200	2.59
20,001 至 30,000	204	5,229,550	3.21
30,001 至 50,000	187	7,556,158	4.64
50,001 至 100,000	151	10,936,677	6.72
100,001 至 200,000	74	10,239,159	6.29
200,001 至 400,000	38	9,572,760	5.88
400,001 至 600,000	12	6,027,402	3.70
600,001 至 800,000	3	2,213,715	1.3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66,599	2.25
1,000,001 以上	12	79,966,255	49.10
合計	8,365	162,838,8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40,052	8.6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45	7.44%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0,754	6.22%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37	6.2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1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0,033	5.58%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3,981	2.50%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2,967,505	1.82%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8,626	1.65%
黃旭祺		1,894,222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42.30	49.90
	最低	未上市(櫃)	33.85	36.00
	平均	未上市(櫃)	37.62	43.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1	22.40	23.08
	分配後	18.10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449	142,223	160,616
	每股盈餘	1.11	2.43	0.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5.48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 2)	-

註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擬議發放新台幣 211,691 仟元。本案將俟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令規定，以股東會前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中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49,139 仟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前述將俟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金額與 107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實際分派	106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現金酬勞	14,810	14,810	-
董事酬勞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08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17 日發行 2,879,000 股 106 年 08 月 10 日發行 117,000 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96,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有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5 年 11 月 17 日發行：2.12% 106 年 08 月 10 日發行：0.0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無償配股：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達年度績效考核 80 分(含)以上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給予日起至當年年底：30% 自給予日起至次年年底：70% 有償認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一年：2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二年：4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一般死亡： 除本第五條第(四)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其相關權利及既得期間之計算。 6.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8,0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599,1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88,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暫以 105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均價 34.09 元預估，暫估 105 年至 10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96,070 仟元、27,255 仟元及 1,570 仟元。 (2)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36,022,112 股計算，暫估 105 年至 107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36 元、0.20 元及 0.01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11月01日
發行日期	106年11月18日發行2,760,000股 107年08月07日發行124,000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84,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有償發行，每股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年11月18日發行：2.00% 107年08月07日發行：0.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無償配股：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達年度績效考核80分(含)以上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給予日起至當年年底：30% 自給予日起至次年年底：70% 有償認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一年：2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二年：4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一般死亡： 除本第五條第(四)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其相關權利及既得期間之計算。 6.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3,3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448,7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8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暫以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均價 29.95 元預估，暫估 106 年至 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3,914 仟元、29,298 仟元及 772 仟元。 (2)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38,638,112 股計算，暫估 106 年至 108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39 元、0.21 元及 0.01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2月03日
發行日期	107年12月0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57,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有償發行，每股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無償配股：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達年度績效考核80分(含)以上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給予日起至當年年底：30% 自給予日起至次年年底：70% 有償認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一年：2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二年：40% 自到職日(或約定日)起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一般死亡： 除本第五條第(四)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其相關權利及既得期間之計算。 6.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1,7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41,3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69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暫以 10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均價 29.62 元預估，暫估 107 年至 10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2,554 仟元、28,557 仟元及 748 仟元。 (2)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41,436,762 股計算，暫估 107 年至 109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37 元、0.20 元及 0.01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8年5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行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永杰	1,083,000	0.67%	838,000	0	0	0.51%	245,000	0	0	0.15%
	總經理	邱淑慧										
	副總經理	郭英麟										
	副總經理	謝瑞章										
	副總經理	蔡坤憲										
	副總經理	張貴凱										
	副總經理	梅琮陽										
	協理	郭俊彥										
	財會主管	陳柏蒼										
員工	資深處長	張大鵬	1,425,000	0.88%	1,217,100	0	0	0.75%	207,900	0	0	0.13%
	資深處長	徐重銘										
	資深處長	何宇璽										
	處長	劉益盛										
	處長	鄭景元										
	處長	許程琳										
	處長	鄭志男										
	處長	董穆林										
	處長	張全盛										
	資深經理	何童祺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
- (2)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
- (3)類比／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
- (4)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5)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7,718,252	87.19
電源管理 IC	1,128,624	12.75
其他	5,500	0.06
合計	8,852,3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顯示器驅動 IC：包含電泳顯示器(Electro-Phoretic Display；簡稱 EPD)驅動 IC、TFT-LCD 驅動 IC 及 TFT-LCD 時序控制 IC(Timing Controller；簡稱 TCON)。
- (2)電源管理 IC：包含切換式穩壓 IC(Switching Regulator IC)、線性穩壓 IC(Linear Regulator IC；另稱 LDO)及電源管理整合元件(Power Management Unit；簡稱 PMU)。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顯示器驅動 IC

- A. LTPS FHD 智慧型手機觸控及面板驅動 IC (TDDI)。
- B. AM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驅動 IC
- C. 超大尺寸 4K 電視電源管理 IC。
- D. 超大尺寸 4K 電視 Level Shift IC。
- E. 溫度補償四色電子標籤整合型驅動 IC。

(2)電源管理 IC

- A. 大電流直流降壓 IC。

- C. 直流無刷馬達驅動及控制 IC。
- D. 閉環式手機鏡頭雙向音圈馬達驅動 IC。
- E. 記憶合金用於 OIS 光學防手震手機鏡頭自動對焦驅動 IC。
- F. 內建 MCU，支援 USB-PD 等多協議快充識別 IC。
- G. 超低待機功耗 LDO，升壓、降壓 IC。
- H. 直流無刷馬達驅動 IC。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1)顯示器驅動 IC

隨著 10.5 代陸續投入量產，帶動 65''及 75''的供給與價格下行，而 8.6 代主要投入 50''及 58''生產，同時面板廠有志一同降低 32''供給，轉而生產 40''~43''，驅動整體電視平均尺寸上升到 45''，有助於去化不斷新增的大尺寸面板產能。然而繼去年出現缺貨問題的驅動 IC 今年供給狀況並未好轉，又新增加偏光片及導光擴散板供應問題，一方面可以有助於面板價格止跌甚至上漲，但對於電視機品牌廠仍是需要非常注意供貨問題。

幾年前火熱投入的 LTPS 廠，隨著 AMOLED 產能順利開出，以及低階手機式微，變成面板廠亟欲去化的產能包袱。陸續積極轉為開發 NB、車用等單價規格較高的產品，帶動相關應用升級，例如低功耗、高對比等。

電競產業持續成長，已經納入亞運示範賽，同時有許多高獎金的賽事、直播，儼然成為新興國家快速致富的另外一條途徑，帶動各種高中低階電競產品陸續推出。

(2)電源管理 IC

所有的電子產品都需要電源管理 IC，從電腦及周邊、汽車工業、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需使用。其主要負責整合及維持穩定電源之供應，使電子產品正常且有效能的運作。電源管理 IC 的選擇決定了一個產品的耗電，工作溫度，以及使用壽命，是整個系統裡面，微小但最為重要的一部分。

電源管理 IC 終端產品應用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日益受到重視，因此對於電子產品之電源使用效率亦已被視為必須且積極改善的項目。包括美國及歐盟都嚴格的規定產品的電源效率以及待機功耗，是故全球 IC 設計廠商莫不積極開發高效能之電源管理 IC 供各式電子產品應用，以期能有效解決因經濟成長而產生之缺電能源問題，並兼顧供電成長及環境保護，以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是以能達成節能目標為未來產業發展之趨勢。

再者，科技的日新月異使電子產品的走向逐漸朝向輕薄短小的行動裝置需求發展，充電 IC 的需求快速成長，特別是各家紛紛推出新的快充規格，為整個市場帶來新的契機。

而由於基於電池的各項應用日漸廣泛，待機功耗直接決定電池使用時間因而更加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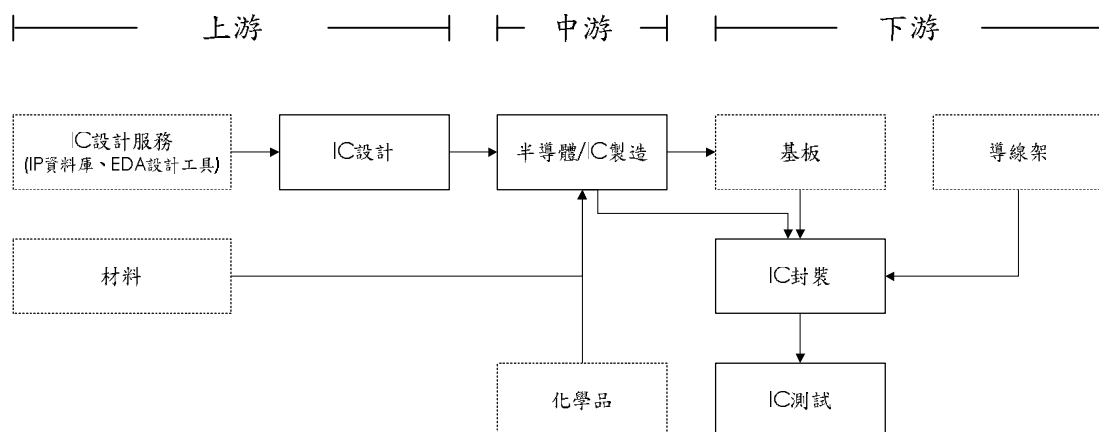
自動化、智能化為未來世界趨勢，除電源產品的應用會更加廣泛之外，各類馬達驅動的應用範圍也隨之擴大，因此這類產品會繼電源產品之後成為我們重點開發項目。

而在手機鏡頭自動對焦驅動 IC 部分，隨著多鏡頭手機的比例提高，市場需求呈倍數增長，且在解析度增加，對照像品質要求提高下，原有的 open loop 驅動方式漸漸無法滿足中高階手機需求，close loop 驅動，或帶 OIS 的驅動比例漸漸上升，這些高單價產品，讓市場產值明顯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從我國大力推展半導體工業以來，在台灣經政府、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同心合力將半導體產業紮實地建立、成長及茁壯，目前在蓬勃發展

中經由專業分工，使我國 IC 產業建構一個完整的分工合作體系，且能成功地對抗原有歐、美、日列強寡占半導體之 IDM 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型半導體廠)之局面。IC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本公司屬無晶圓廠(Fabless) IC 設計公司，屬產業之上游廠商，IC 設計在整體 IC 產業重要性極高，相較於 IC 製造與 IC 測試，以 Fabless IC 設計公司來說通常具有較高的附加價值及較低資本投入之特色，主要負責規格制訂、佈局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至於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最後測試等則外包委託專業廠商代工，如光罩製造廠、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顯示器驅動 IC

延續 2017 年下半年開始，由全平面手機以及 OLED 面板，帶動著手機驅動 IC 使用 COF 的需求，產生大尺寸 COF 產能排擠的效應，今年預期仍將持續緊俏。

在 NB 產品上，除了功耗大幅降低的 Solution 以外，電競以及觸控市場的成長最為顯著。電競伴隨著高更新頻率以及色飽和度，觸控的趨勢則是整合主動式觸控筆的應用，降低整體功耗及重量，甚至往 in-cell touch 發展。

在 TV 及 MNT 產品上，mini-LED 當背光的產品今年量產，對於色彩上帶來不同視覺效果，同時越來越多尺寸電競螢幕 如 55"，對於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均有不同新的需求。

在手機及穿戴產品上，幾乎都是以 OLED 馬首是瞻，至於如何去化 LTPS 產能，成為最重要的議題，有許多新的架構提出，讓 LTPS TFT-LCD 仍保有市場競爭力。

(2) 電源管理 IC

A. 朝體積小、高效率、低待機功耗與高整合之發展趨勢

隨著可攜式的 3C 產品越來越普及，終端客戶對於輕薄短小、長待機時間和高功能整合的要求也日益強烈。為達到此目的，電源 IC 必須在整體效率上做提昇，待機時的低耗電量，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而為求輕薄短小，厚度薄面積小但散熱係數佳的封裝型態也是目前採用的重點。而高整合型 IC 的使用，不但能減少零件數量以縮減使用電路板面積，且能降低系統耗電以及提昇系統可靠度及品質等效益，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降低生產工時，進而降低成本。

B. 綠色節能環保趨勢

地球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讓減緩溫室效應與節能減碳成為各國優先發展目標。節能科技已為目前重要議題，而其中電源管理更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除了高效率的追求，智能化管理也是節能一大趨勢，除設計上需考量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功率等需求外，使用無鉛與綠色材料做封裝亦是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

C. 手機鏡頭日漸增加的趨勢

隨著對照像品質的要求，手機鏡頭 由以前的一個變為多個，有的用來增加景深，有的用來夜照補光，有的用來增加 3D 視覺效果，導致市場增加，而技術上，由最簡單的 open loop 控制，到更快速對焦的 close loop 以及光學防手震的 OIS。

D. 與客戶設計團隊共同開發之趨勢

與系統商共同定義產品規格，針對單一市場做出最佳化的 IC，變成主流市場的趨勢，因應各種不同電子產品標準或規格的推陳出新，類比 IC 設計業者亦需要有能力與客戶的設計團隊共同開發低成本、高效能、低雜訊干擾之產品，亦即需擁有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的能力，如此才能配合各應用新標準或規格的 PMU 產品之推出。

4. 競爭情形

(1) 顯示器驅動 IC

延續 COF 缺貨的問題，COF 供應商持續提出漲價，如何確保產能穩定仍是今年非常重要的問題，另外，市場新技術需求眾多，各競爭廠商決定資源如何投入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2) 電源管理 IC

大陸地區新興 IC 設計公司的蓬勃發展，導致產品價格大跌，雖然應用數量大量增加，整體營業額卻不一定增加。基本型的產品利潤空間大大的被壓縮，做出差異化產品為將來贏利的主要方式，高效率高電壓大電流為目前利潤仍高的市場，此一區間亦較少大陸小型 IC 設計公司的

干擾，得以維持一個健康的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959,525	256,583
營收淨額	8,852,376	2,159,409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84%	11.8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能隨時獲悉客戶的資訊，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或共同開發新的技術以因應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本著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茲將最近年度的開發成果摘要如下：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4K2K 電競驅動 IC	桌上型顯示器
低功耗 FHD TV 時序控制 IC	電視面板
Intel 1W 低功耗 NB 點對點驅動 IC	筆記型電腦
FHD 車載螢幕整合型驅動 IC	車用面板
輕載 TV Level Shift IC	電視面板
高效率 FHD TV 電源管理 IC	電視面板
WQHD 分辨率 120Hz 高刷新率驅動 IC	手機、平板、VR、AR
零元件 HD 分辨率驅動 IC	手機
COT 18V 降壓 IC	網通、電視
超低待機功耗 升壓 IC	穿戴設備、遙控器
整合型 QC/PD 多協議 快充識別 IC	充電器、行動電源
開環式, 內建 EEPROM VCM 自動對焦驅動 IC	手機、平板
閉環式 VCM 自動對焦驅動 IC	手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專注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寡占及利基型產品並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建立產品口碑及快速成長等雙贏目標。

B.尋求具經驗代理商，建置完善代理商管理制度，穩固公司營收並提昇產品市場能見度。

(2)生產策略

A.加強與現有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策略合作關

係以便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B.增強開發國內外新晶圓代工廠產能與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晶圓供貨來源與彈性，並提供客戶更多生產地點的選擇。

C.建立與合作供應鏈廠商之資訊網路連線，以便及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3)產品發展策略

A.專注及掌握客戶應用需求，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脈動產品。

B.建立核心產品線及完善資料庫。

C.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和生產能量，快速開發，提供一定品質及具成本競爭力產品。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代理商業務，穩定提昇公司營收和市占率，並持續推出利基型產品以提昇利潤。

B.擴大佈局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大廠合作夥伴。

C.強化客戶服務，以客戶最高滿意度為目標，發展永續業務。

(2)生產策略

A.與供應廠商共同分攤風險開發新製程與技術的開發。

B.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C.針對產業淡、旺季循環做及早的因應，降低其衝擊。

(3)產品發展策略

A.產品充份符合客戶應用需求。

B.發展利基型及具進入門檻產品，並兼顧產品線的延續性及完整性。

C.強化製程開發能力提昇產品門檻、品質及優化成本。

D.強化產品核心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443,363	5.01
外銷	8,409,013	94.99
合 計	8,852,37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5~107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69.02 億元、71.70 億元及 88.52 億元，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IC 設計業產值 105~107 年分別為 6,531 億元、6,171 億元及 6,403 億元得出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1.06%、1.20%及 1.40%，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目前本公司在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市場占有率仍小，惟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且市占率亦持續攀升，顯示尚處成長階段，成長潛力並不遜於同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顯示器驅動 IC

在筆記型電腦面板方面，延續去年的趨勢，傳統大廠 DHL 輕薄長效旗艦機種的推出引發換機需求，電競市場的快速崛起，而手機市場領導廠商華為小米以及品牌大廠 LG 紛紛推出完整筆記型電腦產品線，試圖擾動這個沉寂已久的市場，加上 Intel 低階產品缺貨持續，接加快 HD 置換成 FHD 的速度，整體而言看好今年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成長，相對而言驅動 IC 的成長會高於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成長。

由於電視供應鏈供需緊俏及尺寸放大，今年 55'' 以下的電視面板價格出現止跌反彈，大陸市場推出全面 4K，以及加速 8K 推廣的政策，帶動整體解析度的成長，會讓驅動 IC 供應吃緊狀況更嚴峻。

智慧型手機整體市場呈現飽和，2018 年首度出現衰退，YoY -5%，然而新技術的推出卻益發火熱，包含 Foldable Display、屏下指紋辨識(FOD)，Hole Display、Sound on Display、Chip on Plastic (COP)、LTPS 等，在各方研發人員持續投入下，期望帶動下一波需求的成長。

(2) 電源管理 IC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組件，屬於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高效能)、高穩壓率、低雜訊干擾之低消耗功率(低耗電)，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能的 IC 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 IC」。

隨著市場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電源管理 IC 的需求持續增加，手機，智慧音箱，機器人，越來越大的電視，以及失活周遭的各式電子產品，都會讓這產業，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優秀且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的原則，積極招攬優秀的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研發及行銷人才，並長期加以培訓。目前除在顯示器驅動 IC 已成功跨足大尺寸面板及時序控制器市場應用市場外，在電源管理 IC 亦已陸續研發出優異性能及各式功能之產品，如液晶電視、液晶螢幕及筆記型電腦等面板顯示器用之 PMU 及 LED 背光驅動 IC，此外，尚有手機上相機用的電源管理及馬達驅動 IC 以及網路通訊產品用的高壓 DC/DC 電源轉換 IC 等。本公司在未來將以現有基礎，整合相關技術朝市場領先方向精進。

(2)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研發及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即時產品需求及服務並全力配合研發所需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縮短開發時程、穩定貨源及降低成本之各項目標。本公司精實的研發團隊可提供客戶於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皆致力於客戶滿意並持續精進，並期許與客戶共同成長，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實現永續經營及發展。

(3)穩定及高效率的工程及生產管理

本公司在工程及生產管理方面不斷的精進，致力縮短開發時程，改善品質、成本與交貨。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在工程階段進行完整嚴謹的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將產品可能潛存的不穩定因子篩除，有效地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工程樣品，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確保提供符合產品規格的優質 IC 產品予客戶。

為提高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整合完善的生產供應鏈，與各垂直整合廠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以策略夥伴的理念拓展未來長期共同發展的契機。為保持生產製造優勢，在公司設立初期，即導入電子商務化的 ERP 系統，隨時掌控產品生產進度，以安排客戶最佳交期。並為求符合國際水準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在產品原物料的使用上，更是充分展現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全面採用符合國際要求的綠色物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需求量穩定增加

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效應下，全球對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需求逐步攀升，TFT-LCD 面板的各項終端產品應用需求亦增加。

電源管理 IC 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其市場之成長趨勢也與電子業的景氣循環息息相關，其應用範圍廣泛，生命週期長，產業成長性仍高。

除台灣電源管理 IC 設計產值占全球市占率仍偏低，成長空間可期外，亞洲為電子產品製造基地，電源管理 IC 相關應用市場仍可望持續成長。加上國際大廠相關 IC 的價格劣勢無法貼近客戶，以及替換潮形成等，皆為電源管理 IC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B.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經驗豐富

本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研發經驗與堅強的研發實力，不論是在技術之創新、應變能力和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極具優勢及競爭力。

C.垂直整合關係完善良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間在多年合作下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擁有非常深厚的產業鏈關係，可取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加上國內專業晶圓代工廠、測試與封裝效能均已達世界水準，使得本公司已具備長期發展之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策略

A.產品所需功能日趨複雜

未來的智慧生活型態趨勢，將強調互動與連結、個人化以及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因而未來顯示器之需求包括輕薄、堅固、方便攜帶、易讀取資訊及多功能整合等特性。同時加上綠色節能逐漸成為人類生活一大課題，IC 產品之設計亦必須隨之進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最先進的技術資訊和市場上的需求脈動，透過與客戶的良好互動溝通關係，確實掌握未來發展趨勢與客戶的實際需求。

B.競爭廠商增多，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目前市場上顯示器驅動 IC 需求大幅成長，使得其它廠商紛紛投入競爭，造成競爭廠商增多，再加上顯示器品牌廠商打出低價搶攻消費市場，亦同時要求上游的供應廠商削價供應，造成顯示器驅動 IC 的價格競爭將日趨嚴重。此外，泛用型電源管理 IC 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亞洲競爭廠商相繼投入，尤其大陸廠商增多，價格競爭日趨嚴重。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在 IC 的設計及生產製程上加強改善，以提高每片晶圓之 IC 產量，進而降低成本，維持毛利率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此外，除了與現有合作外包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外，

也積極開發具競爭力的封裝測試供應商來搭配新製程開發，使成本降低，增加價格競爭力。另本公司將強化設計能力，開發利基或整合型產品提高技術門檻，避開泛用型產品之價格競爭。

C. 人才培育期較長及其異動風險

電源管理 IC 研發人才需較長的培育期，加上國內起步較晚，且整體環境仍以數位設計研發人員之養成為主，相較於國外，有實務量產之電源管理 IC 設計及製造經驗的工程師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有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以提高同仁向心力為目標，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研究單位資訊交流，累積建立產品研發技術資料庫。

D. 半導體製程之改良

國內高階電源管理 IC 所需的半導體製程如高壓、BCD (Bipolar-CMOS-DMOS)及 BiCMOS 等製程，於國內晶圓廠仍不成熟正待開發，俾以與國外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龍頭晶圓製造廠商保持密切合作，以取得第一手之技術及支援。除目前擁有優秀製程開發人員外，亦積極協助晶圓廠與本公司合作新製程開發、製程穩定度最佳化等。最終可提昇產品規格競爭力、穩定的生產良率及垂直整合前段晶圓及後段生產外包，亦可確保產能充足及穩定，以產生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電源管理 IC。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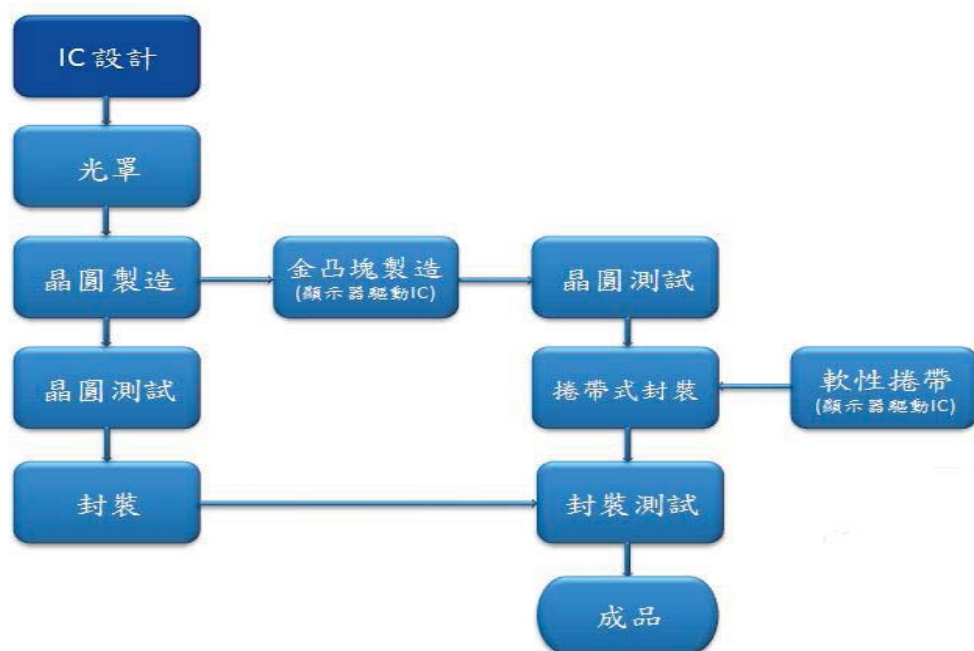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顯示器驅動 IC	EPD 驅動 IC	主係應用於電子書、電子廣告看板及電子招牌等。
	TFT-LCD 驅動 IC	本產品依尺寸區分其應用為： 大尺寸：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 中尺寸：可攜式裝置、數位相框、車用電視、小筆電、衛星導航設備、行動網路裝置、遊戲機、平板電腦、ChromeBook。 小尺寸：智慧型手機、功能型手機。

主要產品	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電源管理 IC	切換式穩壓 IC (Switching Regulator IC)	主係電源電壓/電流轉換、偵測及保護，可提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 主要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液晶電視、液晶螢幕及平板電腦等。
	線性穩壓 IC (Linear Regulator IC)	主係電源電壓轉換及保護。 主要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液晶電視、遊戲機及網路通訊產品等。
	電源管理整合 IC(PMU)	主係電源電壓/電流轉換之管理及保護。 主要應用於液晶螢幕、液晶電視、手持式裝置、電腦及手機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生產之 IC 主要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將產出之晶片測試後交付封裝廠封裝，再送至測試廠商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產出成品。IC 產製過程主要依序為包括了 IC 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等，IC 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	110002、110054、110001、110005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10002	1,199,192	29.66	無	110002	1,369,363	28.33	無
2	110001	510,258	12.62	無	虹晶	827,564	17.12	(註 2)
3	虹晶	487,137	12.05	(註 2)	110001	675,351	13.97	無
4	110005	424,196	10.49	無	110005	336,448	6.96	無
	其他	1,422,971	35.18		其他	1,624,954	33.62	
	合計	4,043,754	100.00			4,833,680	100.00	

註 1：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訂保密協議，故供應商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註 2：鴻海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供應商之選擇主要考量產能取得、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穩定及大量採購之價格優勢等因素。107 年度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微幅變動，主係本公司銷售產品組合變化，故對供應商之進貨金額稍有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813,099	11.34	無	甲	1,061,118	11.99	無
2	丁	767,924	10.71	無	丁	789,597	8.92	無
3	甲	673,168	9.39	無	丙	732,898	8.28	無
	其他	4,915,567	68.56		其他	6,268,763	70.81	
	合計	7,169,758	100.00		合計	8,852,376	100.00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有簽訂保密協議，故客戶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成長下，致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497,965	5,120,810	(註)	670,430	6,606,306
電源管理 IC	(註)	689,984	796,452	(註)	769,114	777,198
其他	(註)	-	-	(註)	-	-
合計	(註)	1,187,949	5,917,262	(註)	1,439,544	7,383,504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13,488	160,256	474,915	5,849,233	16,871	188,950	620,492	7,529,301
電源管理 IC	112,415	201,032	565,166	904,138	125,958	253,343	629,982	875,282
其他	-	-	-	55,099	-	1,070	-	4,430
合計	125,903	361,288	1,040,081	6,808,470	142,829	443,363	1,250,474	8,409,01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8	9	9
	研 發 人 員	377	416	424
	其 他 員 工	139	144	144
	合 計	524	569	577
平 均 年 歲		34.94	36.08	36.1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9	3.63	3.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95%	0.88%	0.87%
	碩 士	58.40%	57.47%	57.37%
	大 專	39.70%	40.60%	40.90%
	高 中	0.95%	0.88%	0.69%
	高 中 以 下	-	0.17%	0.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交通津貼、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旅遊、家庭日、節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辦理內訓課程及參加外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培訓機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經全體員工自願選擇適用勞退新制，由本公司按每月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會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員工可充分表達心聲，反應問題，勞資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191,909	3,475,844	4,373,788	4,991,025	5,896,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73	69,607	42,442	100,311	93,578
無 形 資 產	209,981	203,647	199,209	192,816	199,277
其 他 資 產	116,113	116,802	196,677	233,062	247,944
資 產 總 額	3,580,076	3,865,900	4,812,116	5,517,214	6,437,57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88,402	1,501,274	2,164,211	2,801,731
	分 配 後	1,581,764	1,664,500	2,330,577	2,731,013
非 流 動 負 債	83,258	73,528	92,783	93,066	108,11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571,660	1,574,802	2,256,994	2,894,797
	分 配 後	1,665,022	1,738,028	2,423,360	2,824,07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009,846	2,292,796	2,560,657	2,632,935	3,648,876
股 本	1,336,794	1,360,606	1,388,759	1,415,408	1,628,606
資 本 公 積	308,106	385,591	456,230	514,597	1,073,13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01,570	612,118	769,967	754,923
	分 配 後	308,208	448,892	603,601	684,205
其 他 權 益	(29,205)	(65,519)	(50,717)	(50,202)	(66,119)
庫 藏 股 票	(7,419)	-	(3,582)	(1,791)	-
非 控 制 權 益	(1,430)	(1,698)	(5,535)	(10,518)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08,416	2,291,098	2,555,122	2,622,417
	分 配 後	1,915,054	2,127,872	2,388,756	2,551,699

註 1：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130,011	3,413,448	4,287,843	4,410,169	5,201,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7,523	365,487	354,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25	30,889	20,066	27,423	28,622
無 形 資 產		209,966	203,644	198,857	192,388	190,267
其 他 資 產		113,743	95,946	156,207	208,091	187,632
資 產 總 額		3,483,745	3,743,927	4,700,496	5,203,558	5,962,52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23,870	1,411,229	2,034,871	2,383,336	2,290,499
	分 配 後	1,517,232	1,574,455	2,201,237	2,312,61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0,029	39,902	104,968	187,287	23,14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473,899	1,451,131	2,139,839	2,570,623	2,313,647
	分 配 後	1,567,261	1,614,357	2,306,205	2,499,905	(註 2)
股 本		1,336,794	1,360,606	1,388,759	1,415,408	1,628,606
資 本 公 積		308,106	385,591	456,230	514,597	1,073,13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01,570	612,118	769,967	754,923	1,013,251
	分 配 後	308,208	448,892	603,601	684,205	(註 2)
其 他 權 益		(29,205)	(65,519)	(50,717)	(50,202)	(66,119)
庫 藏 股 票		(7,419)	-	(3,582)	(1,791)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09,846	2,292,796	2,560,657	2,632,935	3,648,876
	分 配 後	1,916,484	2,129,570	2,394,291	2,562,217	(註 2)

註 1：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5,264,797	6,056,235	6,902,506	7,169,758	8,852,376
營 業 毛 利	983,085	1,267,881	1,375,771	1,345,836	1,782,213
營 業 損 益	244,544	328,487	353,309	184,785	444,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94	18,021	17,351	5,185	(14,888)
稅 前 淨 利	260,438	346,508	370,660	189,970	429,16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21,663	300,116	318,175	146,201	347,6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1,663	300,116	318,175	146,201	347,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26	(315)	(2,366)	884	(4,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989	299,801	315,809	147,085	343,2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4,372	303,761	320,653	151,322	346,0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09)	(3,645)	(2,478)	(5,121)	1,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4,698	303,446	318,287	152,206	351,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09)	(3,645)	(2,478)	(5,121)	1,531
每 股 盈 餘 (元)	1.70	2.30	2.39	1.11	2.43

註：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5,264,797	6,056,235	6,893,204	7,109,484	7,624,137
營 業 毛 利	983,085	1,267,881	1,367,034	1,313,444	1,530,825
營 業 損 益	336,890	406,573	386,088	226,825	453,0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3,743)	(58,810)	(19,020)	(33,739)	(24,615)
稅 前 淨 利	263,147	347,763	367,068	193,086	428,4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24,372	303,761	320,653	151,322	346,0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4,372	303,761	320,653	151,322	34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	(315)	(2,366)	884	(4,3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4,698	303,446	318,287	152,206	341,699
每 股 盈 餘 (元)	1.70	2.30	2.39	1.11	2.43

註：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0	40.74	46.90	52.47	43.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9.70	3,397.11	6,238.88	2,707.06	4,01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45	231.53	202.10	178.14	219.98
	速動比率		135.86	150.01	121.68	108.67	146.11
	利息保障倍數		37.41	5,521.81	6,422.02	1,716.11	1,784.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4.27	4.62	4.11	4.05
	平均收現日數		95	86	79	89	90
	存貨週轉率(次)		4.35	4.02	3.75	3.25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4.97	4.41	3.67	4.59
	平均銷貨日數		84	91	97	112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78	91.98	123.21	100.45	9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63	1.59	1.39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8.20	7.45	3.02	6.16
	權益報酬率(%)		11.80	13.96	13.13	5.65	1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8	25.47	26.69	13.42	26.35
	純益率(%)		4.21	4.96	4.61	2.04	3.93
	每股盈餘(元)		1.70	2.30	2.39	1.11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	23.30	18.9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1.50	47.32	23.78	1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1.47	9.61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3	1.12	1.20	1.07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7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折舊大於本期購置，致比率提升。
2. 流動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比率提升。
3. 速動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比率提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致比率提升。
5. 資產報酬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8. 純益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9. 每股盈餘：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每股盈餘增加。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淨營業現金流量下降，致比率下降。

註 1：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1	38.76	45.09	49.40	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60.53	7,551.87	13,097.29	10,284.15	12,829.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82	241.88	210.72	185.04	227.11
	速動比率		137.44	154.16	124.40	111.19	160.28
	利息保障倍數		3941.56	7,118.43	8,169.20	2,027.20	2036.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4.26	4.61	4.03	3.44
	平均收現日數		95	86	79	90	106
	存貨週轉率(次)		4.35	4.02	3.75	3.36	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4.97	4.41	3.85	4.32
	平均銷貨日數		84	91	97	109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95	198.85	270.56	299.42	27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68	1.64	1.44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8.52	7.72	3.22	6.52
	權益報酬率(%)		11.95	14.12	13.21	5.83	1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68	25.56	26.43	13.64	26.31
	純益率(%)		4.26	5.02	4.65	2.13	4.54
	每股盈餘(元)		1.70	2.30	2.39	1.11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6	29.81	21.81	(註 2)	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5.10	53.86	38.50	5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5.08	11.27	(註 2)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6	1.06	1.10	1.0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折舊大於本期購置，致比率提升。
3. 流動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比率提升。
4. 速動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比率提升。
5. 資產報酬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8. 純益率：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提升。
9. 每股盈餘：主係營收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每股盈餘增加。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下降，淨營業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提升。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下降，淨營業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提升。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及存貨下降，淨營業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提升。

註 1：本公司 103 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註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85 至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 至 19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碧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96,776	4,991,025	905,751	1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	(1,826)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78	100,311	(6,733)	(6.71)
無形資產	199,277	192,816	6,461	3.35
其他資產	247,944	231,236	16,708	7.23
資產總額	6,437,575	5,517,214	920,361	16.68
流動負債	2,680,583	2,801,731	(121,148)	(4.32)
非流動負債	108,116	93,066	15,050	16.17
負債總額	2,788,699	2,894,797	(106,098)	(3.67)
股本	1,628,606	1,415,408	213,198	15.06
資本公積	1,073,138	514,597	558,541	108.54
保留盈餘	1,013,251	754,923	258,328	34.22
其他權益	(66,119)	(50,202)	(15,917)	31.71
庫藏股票	-	(1,791)	1,791	(100)
非控制權益	-	(10,518)	10,518	(100)
權益總額	3,648,876	2,622,417	1,026,459	39.14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1.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致。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取得子公司股權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活動，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852,376	7,169,758	1,682,618	23.47
營業成本	7,070,163	5,823,922	1,246,241	21.4
營業毛利	1,782,213	1,345,836	436,377	32.42
營業費用	1,338,159	1,161,051	177,108	15.25
營業淨利	444,054	184,785	259,269	14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88)	5,185	(20,073)	(387.14)
稅前淨利	429,166	189,970	239,196	125.91
減：所得稅費用	81,561	43,769	37,792	86.34
本期淨利	347,605	146,201	201,404	137.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5)	884	(5,259)	(59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230	147,085	196,145	133.3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1. 營業收入：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3. 營業毛利：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4. 營業淨利：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借款利息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6. 稅前淨利：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				
7. 所得稅費用：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8. 本期淨利：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				
9.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致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量上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幫助。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並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22)	(7.54)	26.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8	13.93	(41.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4)	(7.36)	57.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為(7.54)%。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度起產品受競爭對手殺價競爭，及公司擴大營運規模相關營業費用增加，連續兩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至 13.93%。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為(7.36)%。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5,882	737,058	(591,690)	1,481,25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下，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增購資產及電腦軟體等資本支出，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為目的，本公司 107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9,608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費用為 25,47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僅 0.29%。

本公司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兌換損失為 11,83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3%，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1)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2) 客戶貨款及供應商購料款盡量採同一幣別，運用應收應付款項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4) 對於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適時從事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子公司有營運需求而對其進行背書保證外，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2)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限於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因此整體因避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顯示器驅動 IC

- A. LTPS FHD 智慧型手機觸控及面板驅動 IC (TDDI)。
- B. AM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驅動 IC

- C. 超大尺寸 4K 電視電源管理 IC。
- D. 超大尺寸 4K 電視 Level Shift IC。
- E. 溫度補償四色電子標籤整合型驅動 IC。

(2)電源管理 IC

- A. 40V 大電流直流降壓 IC。
- B. 直流無刷馬達驅動及控制 IC。
- C. 閉環式手機鏡頭雙向音圈馬達驅動 IC。
- D. 基於記憶合金的 OIS 光學防手震手機鏡頭自動對焦驅動 IC。
- E. 車載充電器的單晶片方案。
- F. 內建 MCU，支援 USB-PD 等多協議快充識別 IC。
- G. 整合型雙向快充行動電源方案。
- H. 直流無刷馬達驅動 IC。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原則，不斷研發新產品，未來將投入與過去年度相當之研發經費，以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累積了相當之深度及廣度，產品品質亦深受廣大客戶之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及對產品佈局之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子，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積極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且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以達生產風險分散之效果，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產品主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均分散於國內外液晶面板製造大廠，且最近二年度最大銷貨客戶比例變化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降低單一客戶出貨比重，107 年度前二大客戶分別占營收淨額 11.99%及 8.92%，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股權移轉或更換均依規定採事前核准申報及事後申報規定辦理，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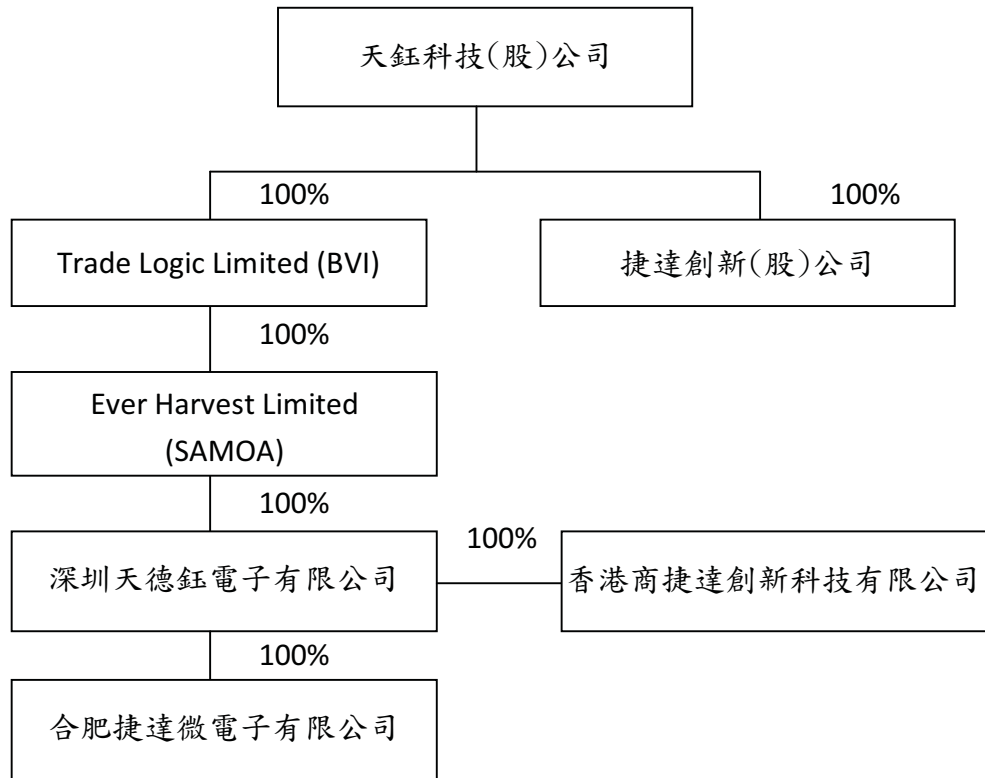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ade Logic Limited	99.5.28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Ever Harvest Limited	99.5.28	薩摩亞	USD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99.11.3	中國深圳	USD 10,000,000	IC 設計業
捷達創新(股)公司	101.7.19	台南市	NTD 200,000,010	IC 設計業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106.7.11	中國合肥	RMB 30,000,000	供應鏈管理
香港商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06.3.9	香港	USD 200,000	一般貿易業

3.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Trade Logic Limited	投資控股	不適用
Ever Harvest Limited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 設計業	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研發及銷售
捷達創新(股)公司	IC 設計業	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研發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委外加工發包中心
香港商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Trade Logic Limited	法人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	30	100%
Ever Harvest Limited	法人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英麟	-	100%
捷達創新(股)公司	法人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天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永杰 代表人：邱淑慧 代表人：陳柏蒼 郭初方 梅琮陽	20,000	100%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英麟	-	100%
香港商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郭英麟	200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Trade Logic Limited	302,296	345,354	-	345,354	-	-	(14,665)	不適用
Ever Harvest Limited	302,296	345,354	-	345,354	-	-	(14,665)	不適用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註)	302,296	458,599	113,245	345,354	177,231	15,025	(14,665)	不適用
捷達創新(股)公司	200,000	99,260	63,105	36,155	132,033	(15,036)	(15,366)	(0.77)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註)	137,603	659,598	496,443	163,155	1,178,547	27,925	11,401	不適用
香港商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6,013	517,439	547,483	(30,044)	1,654,302	(38,835)	(41,725)	不適用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採 107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匯率：新台幣兌人民幣 4.472，新台幣兌美元 30.715；損益科目採 107 年度平均匯率：新台幣兌人民幣 4.5185，新台幣兌美元 30.23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496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
電 話：(03)5788-61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永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淨額為1,948,760千元，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其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此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5,882	21	914,81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81,345	34	1,511,637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86,878	5	381,7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64	1	64,8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48,760	30	1,853,099	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831	1	110,90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3,416	-	154,000	3		非流動負債：
		5,896,776	92	4,991,025	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3,578	2	100,311	2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99,277	3	192,816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4,802	-	59,3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3,142	3	171,914	3	3200	資本公積
		540,799	8	526,18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37,575	100	5,517,214	100	\$	6,437,575 100
資產總計							5,517,214 100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8,852,376	100	7,169,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7,070,163	80	5,823,922	81
	營業毛利	1,782,213	20	1,345,83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195	2	172,64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971	2	136,9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525	11	851,4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	-
		1,338,159	15	1,161,051	16
	營業淨利	444,054	5	184,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4,096	-	2,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5)	-	13,984	-
7050	財務成本	(25,479)	-	(11,750)	-
		(14,888)	-	5,185	-
	稅前淨利	429,166	5	189,97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1,561	1	43,769	1
	本期淨利	347,605	4	146,2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9)	-	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5)	-	8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0	4	147,08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6,074	4	151,3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1	-	(5,121)	-
		\$ 347,605	4	146,2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1,699	4	152,206	2
	非控制權益	1,531	-	(5,121)	-
		\$ 343,230	4	147,08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1.11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1.09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8,759	456,230	89,512	680,455	(2,265)	(48,452)	(3,582)	2,560,657	(5,535)	2,555,122		
本期淨利	-	-	-	151,322	-	-	-	151,322	(5,121)	14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4	-	-	884	-	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322	884	-	-	152,206	(5,121)	147,0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65	(32,0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6,366)	-	-	-	(166,366)	-	(166,3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8)	-	-	-	-	-	(198)	19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0)	(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0,077	-	-	-	-	1,791	1,791	-	1,791		
發行限制型股票	28,770	46,816	-	-	-	71,677	-	81,754	-	81,754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2,121)	1,672	-	-	-	(72,046)	-	3,540	-	3,54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5,408	514,597	121,577	633,346	(1,381)	(48,821)	(1,791)	2,632,935	(10,518)	2,622,417		
本期淨利	-	-	-	346,074	-	-	-	346,074	1,531	347,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5)	-	-	(4,375)	-	(4,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074	(4,375)	-	-	341,699	1,531	343,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2	(15,1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18)	-	-	-	(70,718)	-	(70,7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7	-	-	-	-	-	307	-	307		
現金增資	189,000	495,242	-	-	-	-	-	684,242	-	684,24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	-	-	-	1,791	1,792	-	1,7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52)	-	(17,028)	-	-	-	(26,480)	26,48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7,493)	(17,493)		
發行限制型股票	25,810	63,231	-	-	-	(88,376)	-	665	-	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7,600	-	-	-	76,834	-	84,434	-	84,434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612)	1,612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8,606	1,073,138	136,709	876,542	(5,756)	(60,363)	-	3,648,876	-	3,648,87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增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166	189,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58	30,138
攤銷費用	6,852	6,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6	-
利息費用	25,479	11,750
利息收入	(3,197)	(2,9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466	8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5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718	8,0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15	13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81,354)	(297,0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21	(23,905)
存貨增加	(111,379)	(133,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077	(93,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43)	(36,402)
應付帳款減少	(63,009)	(27,008)
合約負債增加	8,55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014	5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823)	(56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242)	(236,553)
收取之利息	3,160	3,004
支付之利息	(25,874)	(11,018)
支付之所得稅	(41,132)	(4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88)	(286,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1)	(9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3,889
取得無形資產	(13,306)	(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584	(24,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5)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37	(112,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680)	613,9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28	(1,089)
發放現金股利	(70,718)	(166,366)
現金增資	684,242	-
逾期失效股利收回	307	-
庫藏股轉讓予價款	1,792	1,79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620	3,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493)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998	451,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7)	1,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070	5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812	861,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882	914,812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同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宏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後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類比及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及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等業務。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鈺科技)，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宣鈺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14,812	攤銷後成本	914,8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893,337	攤銷後成本	1,893,337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3,739	攤銷後成本	223,73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入	\$ -	1,826	-	-	-	-
合計	\$ -	1,826	-	1,82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93,57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de Logic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Trade Logic Limited	Ever Harvest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Ever Harvest Limited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IC設計	100.00 %	94.08 %	註1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製造	100.00 %	100.00 %	註2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六月向捷達創新(股)公司其他股東分別買回該公司股份27千股及1,428千股。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香港投資設立「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其餘資產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儀器及機器設備：2~10年

(2)運輸及辦公設備：3~6年

(3)租賃改良物：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與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系統：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者，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股份基礎之獎勵計劃、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840	84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80,727	651,063
定期存款	454,315	262,907
	<u>\$ 1,335,882</u>	<u>914,8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轉供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76,345	1,894,9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8,122)	(1,654)
	<u>\$ 2,468,223</u>	<u>1,893,3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68,370	0.30%	7,474
逾期30天以下	7,687	6.76%	520
逾期61~90天	288	44.44%	128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476,345</u>		<u>8,122</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2,435
逾期61~90天	<u>-</u>
	<u><u>\$ 22,435</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4	1,6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u>6,468</u>	<u>-</u>
期末餘額	<u><u>\$ 8,122</u></u>	<u><u>1,654</u></u>

(三)存貨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1,002,623	752,440
在製品	641,774	740,044
原物料	<u>304,363</u>	<u>360,615</u>
	<u><u>\$ 1,948,760</u></u>	<u><u>1,853,099</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54,445千元及5,815,881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5,718千元及8,04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1,826</u></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衡量後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儀器及 機器設備	運輸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430	37,692	11,529	248,651
增添	14,560	3,463	2,388	20,411
處分	(65)	(769)	-	(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5)	(36)	(92)	(1,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80</u>	<u>40,350</u>	<u>13,825</u>	<u>266,8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716	36,726	8,965	217,407
增添	76,811	7,745	7,163	91,719
處分	(48,756)	(6,771)	(4,579)	(60,1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	(8)	(20)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30</u>	<u>37,692</u>	<u>11,529</u>	<u>248,651</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338	29,400	4,602	148,340
本期折舊	20,110	4,185	1,563	25,858
處分	(65)	(769)	-	(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10)	(8)	(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14</u>	<u>32,806</u>	<u>6,157</u>	<u>173,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420	31,263	8,282	174,965
本期折舊	24,748	4,729	661	30,138
處分	(45,830)	(6,589)	(4,341)	(56,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338</u>	<u>29,400</u>	<u>4,602</u>	<u>148,3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366</u>	<u>7,544</u>	<u>7,668</u>	<u>93,5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5,092</u>	<u>8,292</u>	<u>6,927</u>	<u>100,3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7,012	126	212,110
單獨取得	-	13,192	114	13,306
本期除列	-	(15,450)	-	(15,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1)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24,746</u>	<u>239</u>	<u>209,9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7,346	-	212,318
單獨取得	-	-	126	126
本期除列	-	(430)	-	(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	-	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27,012</u>	<u>126</u>	<u>212,1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283	11	19,294
本期攤銷	-	6,830	22	6,852
本期除列	-	(15,450)	-	(15,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2)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49</u>	<u>31</u>	<u>10,6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109	-	13,109
本期攤銷	-	6,504	11	6,515
本期除列	-	(430)	-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0	-	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83</u>	<u>11</u>	<u>19,2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14,097</u>	<u>208</u>	<u>199,2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7,729</u>	<u>115</u>	<u>192,8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852千元及6,51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給予特別獎勵金，依合約約定於簽約時一次發放，簽約員工需承諾持續服務滿一段期間，若員工無法達成承諾，不論任何原因，應返還全部特別獎勵金。合併公司係按預付獎金總額於約定服務期間內攤銷為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8,734千元及37,0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獎金餘額分別為72,412千元及50,858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08,569</u>	<u>897,249</u>
利率區間	<u>1.19%~ 3.54%</u>	<u>1.14%~ 2.0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81,712</u>	<u>2,317,296</u>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用，列入合併個體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8,891千元及25,872千元。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明細如下：

公司別	增資 年度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10月23日工電字第 0950076377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 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年10月23日。本公 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053670號 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 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別	增資 年度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係本公司代合併後消滅公司宏鑫半導體於 合併前增資案所申請，經經濟部工業局96 年6月5日工電字第09600348510號函核准在 案，業已取得完成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 年6月5日，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 第10204021090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一 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	97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經經濟部工業局97年8月8日工證電字第 0970063811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 證明，其完成日期為民國101年8月8日，本 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304010110 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20%及17%，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Trade Logic及Ever Harvest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依各該地註冊國之法律規定，並不對設立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深圳天德鈺及合肥捷達之所得稅率為25%；捷達創新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6.5%。

3.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825	41,5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736	2,207
所得稅費用	<u>\$ 81,561</u>	<u>43,7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94</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29,166</u>	<u>189,9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681	32,825
依各子公司稅前淨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4)	(7,622)
投資抵減數	(4,598)	(6,347)
免稅所得	(43,344)	(26,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47	12,22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及核定差異	(1,931)	4,062
基本稅額	22,436	14,7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2,830	24,137
稅率變動影響數	(6,935)	-
其他	<u>22,909</u>	<u>(3,437)</u>
	\$ <u>81,561</u>	<u>43,769</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損失	\$ -	22,899
存貨未實現損失	4,016	3,517
員工福利未實現數	1,413	992
虧損扣除	83,083	65,301
其 他	<u>8</u>	<u>14</u>
	\$ <u>88,520</u>	<u>92,723</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得扣除之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 6,376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80,461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92,586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91,836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58,434
一〇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55,048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12,343
		<u>\$ 397,0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未實現 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51	-	45,712	3,059	59,3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29	-	(38,930)	1,687	(35,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94	-	-	1,0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180</u>	<u>1,094</u>	<u>6,782</u>	<u>4,746</u>	<u>24,80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829	-	45,712	6,616	60,157
認列於損益	2,722	-	-	(3,557)	(8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51</u>	<u>-</u>	<u>45,712</u>	<u>3,059</u>	<u>59,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商譽攤銷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28	18,298		20,0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	3,229		3,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1</u>	<u>21,527</u>		<u>23,1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6	18,298		18,654	
認列於損益	1,372	-		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28</u>	<u>18,298</u>		<u>20,026</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2,861千股及141,541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138,960	136,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期既得	2,696	2,580
現金增資	18,900	-
出售庫藏股	<u>60</u>	<u>60</u>
期末餘額	<u><u>160,616</u></u>	<u><u>138,960</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90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2,835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16,065千股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684,242千元之股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89,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95,242千元。本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457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760千股及124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161千股及212千股，面額分別為1,612千元及2,12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95,628	393,635
庫藏股票交易	535	5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4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668	110,976
其他資本公積	<u>307</u>	<u>-</u>
	<u>\$ 1,073,138</u>	<u>514,5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配股率 (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 (元)</u>	<u>金 額</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u>70,718</u>	1.20	<u>166,3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數	60	\$ 1,791	120	3,582
本期減少	(60)	(1,791)	(60)	(1,791)
期末數	-	\$ -	60	1,7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合併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合併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5.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1)	(48,82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4,375)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1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6)</u>	<u>(60,36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65)	(48,45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884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u>	<u>(48,821)</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7年度 發行條件 I
給與日	107.12.6
給與數量	2,457,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2.31
	737,100股及
	1,719,900股

(2)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給與日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給與數量	2,510,000	40,000	60,000	30,000	120,000
既得日期	106.12.31	107.1.1	107.7.1	107.10.1	108.1.1
	107.12.31	108.1.1	108.7.1	108.10.1	109.1.1
		109.1.1	109.7.1	109.10.1	110.1.1
	753,000股及	8,000股、	12,000股、	6,000股、	24,000股、
	1,757,000股	16,000股及	24,000股及	12,000股及	48,000股及
		16,000股	24,000股	12,000股	48,000股
類 型	106年度 條件 I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給與日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給與數量	54,000	40,000	30,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1	108.4.1		
	108.12.31	109.1.1	109.4.1		
		110.1.1	110.4.1		
	16,200股及	8,000股、	6,000股、		
	37,800股	16,000股及	12,000股及		
		16,000股	12,000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已發行尚未既得數量資訊如下：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量	2,520	2,435
本期發行	2,581	2,877
本期既得	(2,696)	(2,580)
本期註銷	(161)	(212)
期末數量	<u>2,244</u>	<u>2,52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股數分別為9,537千股及6,841千股。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10.4
給與數量	1,895千股
授與期間	107.10.17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4
執行價格(元)	33
預期存續期間(天)	13
預期波動率(%)	11.83
無風險利率(%)	0.92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7,023	81,75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6,443	-
	<u>\$ 83,466</u>	<u>81,754</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6,074	151,3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223	136,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3	1.11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6,074	151,3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223	136,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1,477	815
一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3	1,1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5,673	138,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8	1.09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3,363
中國	3,874,885
香港	3,954,558
日本	491,094
南韓	74,980
其他國家	13,496
	\$ 8,852,3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顯示器驅動IC	\$ 7,718,252
電源管理IC	1,128,624
其他	5,500
	\$ 8,852,376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162,040
技術服務收入	<u>7,718</u>
	<u>\$ 7,169,758</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139千元及14,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六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3,197</u>	<u>2,951</u>
其他收入－其他	<u>20,899</u>	<u>-</u>
其他收入合計	<u><u>24,096</u></u>	<u><u>2,951</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u>(11,832)</u>	<u>8,119</u>
其他	<u>(1,673)</u>	<u>5,865</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3,505)</u></u>	<u><u>13,984</u></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u>(25,479)</u></u>	<u><u>(11,750)</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1,335,042	913,97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6,887	1,958,206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4,000
存出保證金	6,355	4,870
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0
	<u>\$ 3,858,284</u>	<u>3,031,046</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569	808,569	808,569	-	-	-	-
應付帳款	1,509,389	1,509,389	1,509,389	-	-	-	-
其他應付款	121,731	121,731	121,731	-	-	-	-
	<u>\$ 2,439,689</u>	<u>2,439,689</u>	<u>2,439,689</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7,249	897,249	737,312	159,937	-	-	-
應付帳款	1,572,398	1,572,398	1,572,3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718	132,718	132,718	-	-	-	-
	<u>\$ 2,602,365</u>	<u>2,602,365</u>	<u>2,442,428</u>	<u>159,937</u>	<u>-</u>	<u>-</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361	30.876	3,036,982	79,797	29.770	2,375,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790	30.714	2,174,267	76,613	29.999	2,298,31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509千元及1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1,832千元及利益8,1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固定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無相關利率暴險存在。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88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68,223	-	-	-	-
其他應收款	48,6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16	-	-	-	-
存出保證金	6,355	-	-	-	-
合 計	<u>\$ 3,872,54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8,569	-	-	-	-
應付帳款	1,509,389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1,356	-	-	-	-
存入保證金	84,968	-	-	-	-
合 計	<u>\$ 2,724,282</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1,826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81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93,337	-	-	-	-
其他應收款	64,8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870	-	-	-	-
合 計	<u>\$ 3,033,71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97,249	-	-	-	-
應付帳款	1,572,398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00,749	-	-	-	-
存入保證金	73,040	-	-	-	-
合 計	<u>\$ 2,843,436</u>	<u>-</u>	<u>-</u>	<u>-</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金融市場操作，另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需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會計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在可取得的情形下，為外部評等的資訊；及在某些情況下，為來自於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會計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等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及銷售交易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故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策略，當相同計價幣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藉由取得或償還外幣借款，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有關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另合併公司取得董事會核准後，得隨時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延攬優秀人才。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由董事會按特定交易基礎議定。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788,699	2,894,7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882)	(914,812)
淨負債	<u>\$ 1,452,817</u>	<u>1,979,985</u>
權益總額	<u>\$ 3,648,876</u>	<u>2,622,417</u>
負債資本比率	<u>39.82%</u>	<u>75.50%</u>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u>\$ 897,249</u>	<u>(88,680)</u>	<u>-</u>	<u>-</u>	<u>808,569</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煙台富華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聯企業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康準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重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晶科技)	關聯企業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關聯企業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關聯企業
FIH (Hong Kong) Limited	關聯企業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737	154,190
關聯企業	807,596	497,801
	<u>\$ 816,333</u>	<u>651,99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授信期限為驗收日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487	3,8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86,878	377,887
		<u>\$ 289,365</u>	<u>381,700</u>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	<u>\$ 827,564</u>	<u>487,13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虹晶科技	\$ 11,125	3,2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虹晶科技	186,414	95,880
		<u>\$ 197,539</u>	<u>99,155</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光罩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	<u>\$ 39,895</u>	<u>24,93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1,125千元及3,275千元。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78	18,477
退職後福利	324	339
股份基礎給付	9,144	2,053
	<u>\$ 30,146</u>	<u>20,86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從事進貨交易提供予債權人作為擔保品	\$ -	<u>1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0,132	30,189
一年至五年	66,491	147,484
	<u>\$ 96,623</u>	<u>177,673</u>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3,490,373千元及3,214,608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委由金融機構擔保合併公司履行支付廠商貨款之義務，金融機構已出具之履約擔保餘額為2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10	806,452	833,862	24,316	696,182	720,498
勞健保費用	2,125	52,407	54,532	1,881	42,479	44,360
退休金費用	1,102	27,789	28,891	997	24,875	25,872
董事酬金	-	540	540	-	585	5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31,013	32,515	1,570	37,483	39,053
折舊費用	9,010	16,848	25,858	1,648	28,490	30,138
攤銷費用	122	6,730	6,852	133	6,382	6,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	2	1,459,550	270,000	130,000	50,000	-	3.56 %	2,189,326	Y	N	N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科技	2	1,459,550	919,100	914,300	175,076	-	25.06 %	2,189,32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深圳天德鈺	中電精彩微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 %	-	15.00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虹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827,564	17.12 %	月結30天	-	-	186,414	12.35 %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2,981	5.23 %	驗收日90天	-	-	148,953	6.03 %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8,356	3.15 %	驗收日90天	-	-	111,705	4.5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8,953	2.40	-		114,061	432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1,705	2.45	-		81,280	324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1	銷貨收入	430,157	月結120天	4.86 %
0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1	應收帳款	142,727	月結120天	2.22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004	月結120天	1.54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捷達創新科技	3	預收帳款	347,551	月結120天	5.40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捷達創新科技	3	銷貨收入	1,042,118	月結120天	11.77 %
2	捷達創新(股)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3	其他營業收入	104,484	月結120天	1.18 %
2	捷達創新(股)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3	應收帳款	65,794	月結120天	1.02 %
3	捷達創新科技	深圳天德鈺電子	3	應收帳款	81,386	月結120天	1.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十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ade Log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30	100.00 %	345,354	100.00 %	(14,665)	(14,665)	註
本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台南市	IC設計	444,373	226,880	20,000	100.00 %	8,808	100.00 %	(15,366)	(14,944)	註
Trade Logic Limited	Ever Harves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10,000	100.00 %	345,354	100.00 %	(14,665)	(14,665)	註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	香港	一般貿易	6,013	6,013	200	100.00 %	(30,044)	100.00 %	(41,725)	(41,725)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另合併個體之長期投資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	302,296(註3)	(一)	302,296	-	-	302,296	(14,665)	100.00 %	100.00 %	(14,665)	345,354	-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製造	137,603(註4)	(二)	-	-	-	-	11,401	100.00 %	100.00 %	11,401	163,155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Trade Logic Limited及Ever Harvest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係美金1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302,296千元。

註4：實收資本係人民幣3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137,603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296	302,296	2,189,326

註：係依據97.8.29台灣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研發及產銷積體電路等業務，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股票代碼：496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
電話：(03)5788-6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在個體財務報告中金額係屬重大，其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此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30,657	18	495,329	10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	2,051,322	34	1,428,612	27	213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七)	447,320	8	492,333	9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1,466	2	62,478	1	223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流動負債	1,501,378	25	1,718,226	33	230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697	1	59,1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非流動負債：	-	-	154,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201,840	88	4,410,169	84	2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54,162	6	365,487	7	265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負債總計	28,622	-	27,4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90,267	3	192,3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23,857	-	59,322	1	3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資本公積	163,775	3	148,769	3	3200
	保留盈餘：	760,683	12	793,389	16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1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2,523	100	5,203,558	100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7,624,137	100	7,109,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6,093,312	80	5,796,040	82
營業毛利	1,530,825	20	1,313,44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851	2	301,406	4
6200 管理費用	132,098	2	111,1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8,388	10	674,02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	-
	1,077,805	14	1,086,619	15
營業淨利	453,020	6	226,82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77	-	2,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4,237	-	14,1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2,121)	-	(10,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29,608)	-	(40,807)	(1)
	(24,615)	-	(33,739)	(1)
稅前淨利	428,405	6	193,08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2,331	1	41,764	1
本期淨利	346,074	5	151,3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9)	-	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75)	-	8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5)	-	8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341,699	5	152,20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1.11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1.09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388,759	456,230	89,512	(2,265)	(3,582)	2,560,657
-	-	151,322	-	-	151,322
-	-	-	884	-	884
-	-	151,322	884	-	152,206
-	-	(32,065)	-	-	-
-	-	(166,366)	-	-	(166,366)
-	(198)	-	-	-	(198)
-	-	-	-	1,791	1,791
28,770	46,816	-	-	(72,046)	3,540
-	10,077	-	-	71,677	81,754
(2,121)	1,672	-	-	-	(449)
1,415,408	514,597	121,577	(1,381)	(1,791)	2,632,935
-	-	346,074	-	-	346,074
-	-	-	(4,375)	-	(4,375)
-	-	346,074	(4,375)	-	341,699
-	-	15,132	-	-	-
-	-	(70,718)	-	-	(70,718)
-	307	-	-	-	307
189,000	495,242	-	-	-	684,242
-	1	-	-	1,791	1,792
-	(9,452)	-	-	-	(26,480)
25,810	63,231	-	-	(88,376)	665
-	7,600	-	-	76,834	84,434
(1,612)	1,612	-	-	-	-
\$ 1,628,606	1,073,138	136,709	(5,756)	-	3,648,87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增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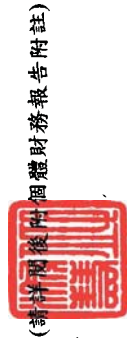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405	193,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64	15,771
攤銷費用	5,560	6,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利息費用	22,121	10,019
利息收入	(2,877)	(2,9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83,466	81,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9,608	40,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5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183	8,0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38	159,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584,165)	(321,2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151)	(17,805)
存貨減少	201,665	1,3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726)	(29,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07)	(52,117)
合約負債增加	3,7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56	(191,7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36	(8,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165	(267,498)
收取之利息	3,040	2,958
支付之利息	(23,070)	(9,364)
支付之所得稅	(35,884)	(45,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51	(319,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493)	(287,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3)	(23,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1,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602)
取得無形資產	(3,43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000	(24,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39)	(334,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727)	553,737
發放現金股利	(70,718)	(166,366)
現金增資	684,242	-
逾期失效股利收回	307	-
庫藏股轉讓價款	1,792	1,7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0	3,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516	392,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328	(261,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329	756,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657	495,329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同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宏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後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類比及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及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等業務。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宣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鈦科技)，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宣鈦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影響。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認為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95,329 攤銷後成本		495,32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920,945 攤銷後成本		1,920,94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0,192 攤銷後成本		220,192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77,128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並無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銷售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其餘資產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儀器及機器設備：2~10年

(2)運輸及辦公設備：3~6年

(3)租賃改良物：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與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系統：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股份基礎之獎酬計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440	44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97,367	313,237
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32,850	181,650
	<u>\$ 1,030,657</u>	<u>495,32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轉供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06,764	1,922,599
減：備抵減損損失	(8,122)	(1,654)
	<u>\$ 2,498,642</u>	<u>1,920,9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98,789	0.30%	7,474
逾期30天以下	7,687	6.76%	520
逾期61~90天	288	44.37%	128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506,764</u>		<u>8,12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22,435
逾期61~90天	-
	<u>\$ 22,435</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4	1,6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68	-
期末餘額	<u>\$ 8,122</u>	<u>1,654</u>

(三)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721,040	739,139
在製品	524,132	673,111
原料	256,206	305,976
	<u>\$ 1,501,378</u>	<u>1,718,22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78,129千元及5,787,999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5,183千元及8,04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54,162	365,487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於非流動負債)	-	(167,261)
	<u>\$ 354,162</u>	<u>198,226</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 (29,608)</u>	<u>(40,807)</u>

其餘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儀器及 機器設備	運輸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416	35,034	8,195	161,645
增 添	13,095	2,168	-	15,263
處 分	(65)	(769)	-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446</u>	<u>36,433</u>	<u>8,195</u>	<u>176,0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480	30,099	5,106	140,685
增 添	13,754	6,122	3,809	23,685
處 分	(818)	(1,187)	(720)	(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16</u>	<u>35,034</u>	<u>8,195</u>	<u>161,645</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029	28,590	4,603	134,222
本期折舊	9,995	3,289	780	14,064
處 分	(65)	(769)	-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59</u>	<u>31,110</u>	<u>5,383</u>	<u>147,4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720	25,458	4,441	120,619
本期折舊	10,991	4,136	644	15,771
處 分	(682)	(1,004)	(482)	(2,1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29</u>	<u>28,590</u>	<u>4,603</u>	<u>134,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487</u>	<u>5,323</u>	<u>2,812</u>	<u>28,6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387</u>	<u>6,444</u>	<u>3,592</u>	<u>27,42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6,661	211,633
單獨取得	-	3,439	3,439
本期除列	-	(15,450)	(15,4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14,650</u>	<u>199,622</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7,038	212,010
本期除列	-	(377)	(3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26,661</u>	<u>211,633</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245	19,245
本期攤銷	-	5,560	5,560
本期除列	-	(15,450)	(15,4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55</u>	<u>9,3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153	13,153
本期攤銷	-	6,469	6,469
本期除列	-	(377)	(3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45</u>	<u>19,2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5,295</u>	<u>190,2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7,416</u>	<u>192,3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5,560千元及6,46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給予特別獎勵金，依合約約定於簽約時一次發放，簽約員工需承諾持續服務滿一段期間，若員工無法達成承諾，不論任何原因，應返還全部特別獎勵金。本公司係按預付獎金總額於約定服務期間內攤銷為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分別為38,110千元及31,0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獎金餘額分別為50,638千元及44,639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83,585</u>	<u>705,312</u>
利率區間	<u>2.91%~3.54%</u>	<u>1.90%~2.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20,997</u>	<u>2,239,296</u>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53千元及21,818千元。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明細如下：

公司別	增資 年度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10月23日工電字第0950076377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053670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係本公司代合併後消滅公司宏鑫半導體於合併前增資案所申請，經經濟部工業局96年6月5日工電字第0960034851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年6月5日，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4021090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	97	"	經經濟部工業局97年8月8日工證電字第0970063811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證明，其完成日期為民國101年8月8日，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304010110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650	39,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681	2,207
所得稅費用	<u>\$ 82,331</u>	<u>41,764</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94</u>	<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 <u>428,405</u>	<u>193,0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681	32,825
投資抵減數	(4,598)	(6,347)
免稅所得	(43,344)	(26,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47	12,222
基本稅額	22,436	14,712
稅率變動影響數	(6,935)	-
其他	22,544	15,135
所得稅費用	\$ <u>82,331</u>	<u>41,76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016</u>	<u>26,41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未實現 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51	-	45,712	3,059	59,322
認列於損益	1,497	-	(38,930)	874	(36,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94	-	-	1,0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048</u>	<u>1,094</u>	<u>6,782</u>	<u>3,933</u>	<u>23,8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829	-	45,712	6,616	60,157
認列於損益	2,722	-	-	(3,557)	(8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551</u>	<u>-</u>	<u>45,712</u>	<u>3,059</u>	<u>59,322</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商譽攤銷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28	18,298	20,026
認列於損益	(107)	3,229	3,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1</u>	<u>21,527</u>	<u>23,1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6	18,298	18,654
認列於損益	1,372	-	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28</u>	<u>18,298</u>	<u>20,02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2,861千股及141,541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38,960	136,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期既得	2,696	2,580
現金增資	18,900	-
出售庫藏股	60	60
期末餘額	<u>\$ 160,616</u>	<u>138,96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90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2,835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16,065千股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684,242千元之股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89,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95,242千元。本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457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760千股及124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161千股及212千股，面額分別為1,612千元及2,12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95,628	393,635
庫藏股票交易	535	5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4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668	110,976
其他資本公積	307	-
	<u>\$ 1,073,138</u>	<u>514,5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u>70,718</u>	1.20	<u>166,3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數	60	\$ 1,791	120	3,582
本期減少	(60)	(1,791)	(60)	(1,791)
期末數	-	\$ -	60	1,79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本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本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5. 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1)	(48,82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375)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	-	(1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756)</u>	<u>(60,363)</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65)	(48,45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884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	-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u>	<u>(48,821)</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7年度 發行條件 I
給與日	107.12.6
給與數量	2,457,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2.31
	737,100股及
	1,719,900股

(2)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給與日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給與數量	2,510,000	40,000	60,000	30,000	120,000
既得日期	106.12.31	107.1.1	107.7.1	107.10.1	108.1.1
	107.12.31	108.1.1	108.7.1	108.10.1	109.1.1
		109.1.1	109.7.1	109.10.1	110.1.1
	753,000股及	8,000股、	12,000股、	6,000股、	24,000股、
	1,757,000股	16,000股及	24,000股及	12,000股及	48,000股及
		16,000股	24,000股	12,000股	48,000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 型	106年度 條件Ⅲ	106年度 發行條件Ⅳ	106年度 發行條件Ⅳ
給與日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給與數量	54,000	40,000	30,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1	108.4.1
	108.12.31	109.1.1	109.4.1
		110.1.1	110.4.1
	16,200股及	8,000股、	6,000股、
	37,800股	16,000股及	12,000股及
		16,000股	12,000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已發行尚未既得數量資訊如下：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量	2,520	2,435
本期發行	2,581	2,877
本期既得	(2,696)	(2,580)
本期註銷	(161)	(212)
期末數量	<u>2,244</u>	<u>2,52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股數分別為9,537千股及6,841千股。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10.4
給與數量	1,895千股
授與期間	107.10.17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4
執行價格(元)	33
預期存續期間(天)	13
預期波動率(%)	11.83
無風險利率(%)	0.92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7,023	81,75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6,443	-
	<u>\$ 83,466</u>	<u>81,754</u>

(十四)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46,074</u>	<u>151,3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2,223</u>	<u>136,4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3</u>	<u>1.11</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46,074</u>	<u>151,3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223	136,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員工酬勞	1,477	815
一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973</u>	<u>1,1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5,673</u>	<u>138,3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8</u>	<u>1.09</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3,363
中國	3,804,373
香港	2,796,831
日本	491,094
南韓	74,980
其他國家	<u>13,496</u>
	<u>\$ 7,624,1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顯示器驅動IC	\$ 6,491,359
電源管理IC	1,127,278
其他	<u>5,500</u>
	<u>\$ 7,624,13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101,383
技術服務收入	<u>8,101</u>
	<u>\$ 7,109,484</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不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139千元及14,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u>2,877</u>	<u>2,94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8,488	10,543
其 他	5,749	3,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4,237</u>	<u>14,143</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22,121)</u>	<u>(10,01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約當現金	\$ 1,030,217	494,8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2,590,108	1,983,423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4,000
存出保證金	4,013	3,714
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0
	\$ <u>3,624,338</u>	<u>2,636,024</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84%係由10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二)。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金融資產中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餘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3,585	583,585	583,585	-	-	-	-
應付帳款	1,413,600	1,413,600	1,413,600	-	-	-	-
其他應付款	103,021	103,021	103,021	-	-	-	-
	<u>\$ 2,100,206</u>	<u>2,100,206</u>	<u>2,100,206</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5,312	705,312	705,312	-	-	-	-
應付帳款	1,407,644	1,407,644	1,407,644	-	-	-	-
其他應付款	125,528	125,528	125,528	-	-	-	-
	<u>\$ 2,238,484</u>	<u>2,238,484</u>	<u>2,238,484</u>	<u>-</u>	<u>-</u>	<u>-</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514	30.858	2,823,913	70,921	29.770	2,111,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480	30.716	2,011,284	70,527	30.020	2,117,18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05千元及2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488千元及10,54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固定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無相關利率暴險存在。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0,65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98,642	-	-	-	-
其他應收款	91,466	-	-	-	-
存出保證金	4,013	-	-	-	-
合 計	<u>\$ 3,624,7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83,585	-	-	-	-
應付帳款	1,413,6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59,348	-	-	-	-
合 計	<u>\$ 2,256,533</u>	<u>-</u>	<u>-</u>	<u>-</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32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20,945	-	-	-	-
其他應收款	62,4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000	-	-	-	-
合 計	<u>\$ 2,632,75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05,312	-	-	-	-
應付帳款	1,407,644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6,674	-	-	-	-
合 計	<u>\$ 2,359,630</u>	<u>-</u>	<u>-</u>	<u>-</u>	<u>-</u>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金融市場操作，另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需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會計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在可取得的情形下，為外部評等的資訊；及在某些情況下，為來自於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會計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等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售交易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故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策略，當相同計價幣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藉由取得或償還外幣借款，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另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核准後，得隨時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延攬優秀人才。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由董事會按特定交易基礎議定。

財務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313,647	2,570,6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57)	(495,329)
淨負債	\$ 1,282,990	2,075,294
權益總額	\$ 3,648,876	2,632,935
負債資本比率	35.16%	78.82%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705,312	(121,727)	-	-	583,5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煙台富華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聯企業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康準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重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晶科技)	關聯企業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關聯企業
FIH (Hong Kong) Limited	關聯企業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737	154,190
關聯企業	807,596	497,801
子公司	516,634	183,969
	<u>\$ 1,332,967</u>	<u>835,960</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授信期限為驗收日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487	3,8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86,878	377,887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57,955	110,633
		<u>\$ 447,320</u>	<u>492,333</u>

3.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3,659</u>	<u>1,873</u>

4.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7,564	487,137
子公司	136,004	926
	<u>\$ 963,568</u>	<u>488,063</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5. 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提供海外地區產品推廣及協助售後服務，並依所銷售之金額支付佣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佣金支出列於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81,409

6. 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依據該合約，本公司需依共同開發產品之銷售淨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權利金支出列於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7,549	88,19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費用	子公司	\$ 179	24,03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1,125	3,27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48,699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86,414	95,880
		\$ 246,417	123,192

8.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 -	30,753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借款額度	動支金額	借款額度	動支金額
子公司	\$ 1,044,300	225,076	270,000	192,000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光罩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	\$ <u>39,895</u>	<u>24,93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1,125千元及3,27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8	11,45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6,532</u>	<u>1,242</u>
	\$ <u>17,098</u>	<u>12,80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從事進貨交易提供予債權人作為擔保品	\$ <u>-</u>	<u>1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年內	\$ 19,857	18,938
一年至五年	<u>60,079</u>	<u>95,971</u>
	\$ <u>79,936</u>	<u>114,909</u>

(二)本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3,056,798千元及2,944,608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金融機構擔保本公司履行支付廠商貨款之義務，金融機構已出具之履約擔保餘額為200,000千元。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460	627,048	653,508	23,948	547,043	570,991
勞健保費用	2,013	36,333	38,346	1,881	35,518	37,399
退休金費用	1,102	22,351	23,453	997	20,821	21,818
董事酬金	-	540	540	-	585	5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0	24,916	26,376	1,563	32,892	34,455
折舊費用	3,419	10,645	14,064	1,648	14,123	15,771
攤銷費用	121	5,439	5,560	133	6,336	6,4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06人及38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監人數均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	2	1,459,550	270,000	130,000	50,000	-	3.56 %	2,189,326	Y	N	N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科技	2	1,459,550	919,100	914,300	175,076	-	25.06 %	2,189,32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827,564	21.70 %	月結30天	-	-	186,414	13.19 %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2,981	6.08 %	驗收日90天	-		148,953	5.96 %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8,356	3.65 %	驗收日90天	-		111,705	4.47 %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0,157	5.65 %	月結120天	-		142,727	5.7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8,953	2.40	-		114,061	447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1,705	2.45	-		81,280	335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727	3.83	-		-	428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ade Log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30	100.00 %	345,354	(14,665)	(14,665)	註
本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台南市	IC設計	444,373	226,880	20,000	100.00 %	8,808	(15,366)	(14,944)	註
Trade Logic Limited	Ever Harves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10,000	100.00 %	345,354	(14,665)	(14,665)	註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6,013	6,013	200	100.00 %	(30,044)	(41,725)	(41,725)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	302,296 (註3)	(一)	302,296	-	-	302,296	(14,665)	100.00 %	(14,665)	345,354	-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製造	137,603 (註4)	(二)	-	-	-	-	11,401	100.00 %	11,401	163,155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Trade Logic Limited及Ever Harvest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係美金1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302,296千元。

註4：實收資本係人民幣3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137,603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296	302,296	2,189,326

註：係依據97.8.29台灣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永杰

